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市水务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东莞市水乡管委会望牛墩镇朱平沙村、麻涌镇

海心沙岛

发 包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0
1 词语定义	10
2 一般约定	12
3 发包人	15
4 承包人	16
5 监理人	18
6 转让、分包	19
7 专业工程发包	20
8 用工和劳务	21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2
10 施工准备	23
11 开工及延期	24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24
13 工期及延误	25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26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28
16 工程试运行	29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0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2
19 工程的保护	33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34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37
22 工程量计量	38
23 工程款支付	38
24 工程变更	40
25 工程变更价款	41
26 竣工验收	43
27 竣工结算	44
28 违约	46
29 索赔	47
30 争议解决	48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49
32 不可抗力	50
33 保险	51
34 工程担保	51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52
36 合同份数	5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4
1 词语定义	54
2 合同文件	55
3 发包人	59
4 承包人	60
5 监理人	66

6 转让、分包	66
7 专业工程发包	67
8 用工和劳务	67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68
10 施工准备	69
11 开工及延期	69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70
13 工期及延误	70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75
16 工程试运行	75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6
18 余泥渣土运输	78
19 工程的保护	80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80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86
22 工程计量和计价	87
23 工程款支付	92
24 工程变更	98
25 工程变更价款	100
26 竣工验收	102
27 竣工结算	104
28 违约	108
29 索赔	109
30 争议解决	109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10
32 不可抗力	112
33 工程保险	112
34 工程担保	113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15
36 合同份数	117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19
1、工程造价管理要求一览表	120
2、其他管理要求一览表	147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0%）	164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	174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75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177
附件三：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	180
附件四：承包人文件要求	181
附件五：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82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188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203
附件八：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	206
附件九：保密协议	214
附件十：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17

附件十一：单方结算承诺书	225
附件十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226
附件十三：诚信履约承诺书	255
附件十四：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256
附件十五：履约担保、支付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	257
附件十六：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	260
附件二十三：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	26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东莞市水乡管委会望牛墩镇朱平沙村、麻涌镇海心沙岛。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 新建设计规模 1.2 万立方米/天一体化再生水泵房 1 座, 配套阀门井、流量计井及顶管井, 新建再生水管线, 最大管径为 DN2200mm。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441900-04-02-433488）。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方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基坑支护等；（2）管道敷设、管线包封及保护、各类井的砌筑等；（3）各类管道、阀门、三通、弯头、流量计及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等；（4）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5）工程设备[含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设备的深化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测试、验收、培训、保修、维护、技术升级和售后服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 年 月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1、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项目单价：■详见附件二十“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及“

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不含税的合同价款。

六、专用账户信息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

①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②工人工资收款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合同款项及拒绝付款。联合体中标的，当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1 款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 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2、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也有权委托发包人向承包人代付工程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如项目业主委托发包人向承包人代付工程价款的，因发包人系受项目业主委托代付，承包人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承包人与项目业主协调处理。

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 一 份，副本一式 十三 份，发包人持 四 份，承包人持 四 份，项目业主持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一 份。

项目业主：（盖章）	发包人（代建人）：（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地址：
电话：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 (1)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3(8)款所指的设备。
- (2)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3(9)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 (3)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 (4)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 (5)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 (6)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 (7)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

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8)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9)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1)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2)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计日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5)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6)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5 施工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2)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3)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日数。

(4)定额工期：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的本工程工期。

(5)实际开工日期：指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施工的日期。

(6)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7)实际工期：指按总日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日数。

(8)交接证书：指本工程或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本工程移交所签发的证书。

(9)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6 其他

(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3)不可抗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4)小时或日：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了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5)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法定的其他节假日。

1.7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1.8 书面形式

(1)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2)本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应由打印形成，除承发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外，如需手写的，所有手写部分必须由同一人手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指定填写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填写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标准、规范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广东省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

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并按照 2.6(1)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9 临时工程图纸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式 3 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2.10 竣工图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

(2)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承包人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2.11 通知

(1)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2)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3)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 2.11(1)、(2)款指定的地

址，视为送达。

2.12 严禁贿赂

(1)承发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详见第 18 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14 水土保持

(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东莞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

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2.15 知识产权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7 化石、文物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在本工程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① 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② 根据 **专用条款** 约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③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④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⑤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⑥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 ⑦ 根据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⑧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⑨ 在 **专用条款** 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 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可将 3.4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 ①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②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 ③ 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④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⑤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⑥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⑦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⑧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承包人未完成 3.5 款及 4.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28.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1)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人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3)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违约处理。

(4)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2)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东莞市水务局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违约处理。

(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1)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日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2)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暂离现场期间行使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负

责。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和期限内的工作，项目经理应予以认可。

4.6 施工管理人员

(1)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日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负责整理工人工资专项检查资料。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6)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① 各成员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② 各成员应将有权约束承包人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③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④ 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任何职责和义务。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是，当监理人行使下列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视为发包人已于批准：

- ①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②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③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④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⑤提出或批准索赔；
- ⑥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⑦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⑧ **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行使 5.3 款(1)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4 总监理工程师

- (1)监理人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 (2)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5.5 监理人指令

-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2)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3)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 (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监理人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按照 **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分包

- (1)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
- (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 **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 **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 (3)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

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分包人的确定

(1)承包人按照 6.2(1)款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条件，同时满足**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

(2)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6.4 分包合同

(1)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7 日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2)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3)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4)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承包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发包人可将本工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2)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3)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中协作配合。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其对应的工作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详细约定。

(2)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使用承包人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工程费用或该分包工程费用中，可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设施或服务情况协商支付，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7.3 工作界面协调

(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相关各专业工作界面的协调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令，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资料，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需其他专业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3)承包人与其他工程之间应当就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他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包括并不限于采取扣付工程款等方式。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工人。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或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2 劳务分包

(1)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管理费用。

(2)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专用条款**约定额度。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购买手续,否则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伤害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3 劳务分包合同

(1)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劳务分包企业。

(2)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日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4 工人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2)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管理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

(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管理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管理费。

8.5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工人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

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2)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6 用工培训

(1)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工人职业训练。承包人应对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与分包人就经费使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制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⑨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监理人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监理人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对上述计划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生产、生活设施、水电供应、道路、排水系统、环保环卫、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经批准后实施。

9.3 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

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 施工准备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在勘察设计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0.3 施工放线

(1)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

(2)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 (2)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 (3)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 (4)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 (5)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

全部临时工程；

(6)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7)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8)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卫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熟悉、审核设计图，参加监理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参与监理人组织的测量交桩，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3)按监理人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4)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1)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费用的承担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监理人已经发给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无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3)对于**专用条款**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及延期

11.1 开工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7日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按**专用条款**13.1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1.2 开工延期

(1)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3)按照11.2(1)、(2)款情形确定延期开工后，监理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至少提前7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12.4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28.2款(承包人违约)第(7)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任何单项工程须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日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3.4 提前竣工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若工期压缩超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 20% 的，应按有关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并扣除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列明的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后向承包人支付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支付后，发包人不再按照 13.4. (3)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费。水利工程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经监理人的认可，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或绝对必要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人的许可，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 **专用条款** 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 承包人应提前 30 日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承发包双方完成交验后，发包人仍应对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承担有关质量责任。

(3) 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 14.1(2) 款约定验交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 **专用条款** 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价款。

(4) 如发包人未履行 14.1(2) 款约定的验交程序，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非 **专用条款** 中另有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如下方式结算：

(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竣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算本工程需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3)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节约的费用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分配;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费、安装费,结算时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单价的变化而调整。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 14.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4)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5)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 14.4 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 14.4 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4.6.(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①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②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③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2)承包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发书面指示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替代材料设备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替代材料,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等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专用条款**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构件的破坏性检验、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如经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1)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监理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其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1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2)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3)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可以开展审图业务的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5)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或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6)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评定、检查、监测等资料；

(6)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1)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3)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6 防水检测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的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负责修复。

15.8 质量争议检测

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本工程试运行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

事后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运行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试运行费用除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的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5)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文明工地等行业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

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8)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水务局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水行政监督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1)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承包人应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17.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化目标、要求和措施，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筑垃圾排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承包人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5)承包人应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1)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1)承包人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2)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1)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专业运输单位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

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 18.4(1)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外形数据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保持一致,不得存在改装行为。

(2)承包人按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3)承包人按 18.3 款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4)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 7 日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5)若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应对 18.6 款和 18.7 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9 工程的保护

19.1 工程的保护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2)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

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19.3 工程的修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4)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 (1)按照第 13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延期竣工及赶工补偿；
- (2)按照第 20.3 款确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3)按照第 20.4 款确定工料机调差；
- (4)按照第 21 条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 (5)按照第 22 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 (6)按照第 24、25 条确定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以及价值工程费用或收益；
- (7)按照第 28 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确定的违约责任；
- (8)按照第 29 条确定的费用索赔事件；
- (9)按照第 32 条确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损失费用；
- (10)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政策；
- (11)本合同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1)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2)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处理。

20.4 物价涨落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按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和本条的调整方案执行。

(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

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 20.4 款第(2)项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igma \Delta P_i = \Sigma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 、 F_{i2} 、 $\dots$ 、 F_{in} —各可调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 、 T_{i2} 、 $\dots$ 、 T_{in} —各可调子项的基准日期价格

C_{i1} 、 C_{i2} 、 $\dots$ 、 C_{in} —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3)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

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4)各可调子项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①权重计算

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按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不含税）÷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不含税）确定。

举例、如：

B 人工=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

B...=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 Σ 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

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②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

(5)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①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②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③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④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⑤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⑥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石油沥青”价格；

⑦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⑧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⑨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⑩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⑪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轧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⑫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⑬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6)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 5% 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②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③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7) 计算细则：

①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②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③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一）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二）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④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一）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二）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三）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⑤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一）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

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日数+有效索赔工期日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二）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三）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⑥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已包括了税金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的80%与下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余款在结算完毕后支付。

20.5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材料设备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单价。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设备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如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3)如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由承发包双方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4)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利润。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2)如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3)如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21.3 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2)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本合同有关21.3(1)款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2 工程量计量

22.1 工程量清单

(1) 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2) 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的结算工程量按第 22.5 款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结果确认。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1) 本合同签订后 **56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2) 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比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出现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发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5.1 款的约定确定。

(3) 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的，或按前款补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 25.1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2.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1) 承包人应按照 23.2 款约定的期中结算时间间隔要求，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 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3) 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4) 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1) 如承包人未按 22.4 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2) 如监理人未在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 如监理人未按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5) 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日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2)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7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日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3.2 期中结算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按23.5款约定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 (3)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本期已完成的(按20.2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 (5)本期已完成的(按21.1、2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 (6)本期应抵扣的(按23.1款)工程预付款；
- (7)本期应扣减的(按31.4款)质量保证金；
- (8)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9)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 期中支付

(1)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14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90%时暂停支付。

(2)若承包人未按照2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7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

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5) 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 28.1 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7) 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工人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 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2) 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4.2 变更权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4.3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 **专用条款** 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 14 日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 (1) 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2) 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3)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 (4)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5)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等影响本工程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6)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24.4 其他变更

(1)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施工图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必要时，可以指令承包人按计日工完成工作。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日向监理人提交以下报表及有关凭证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签字后，退还其中一份给承包人。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②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和耗用台班；

⑤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3)在期中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本期累计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的数量，向监理人申报本期所用计日工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与期中支付同期支付。

24.6 价值工程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①使本工程提前竣工；

②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营的费用；

③提高本工程的价值；

④为发包人带来其他利益。

(2)监理人收到此类建议后，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担或分享。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承发包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承发包双方参考工期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增减工期日数。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 (4)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第 25.4 款执行。
- (5)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出现《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不平衡报价情形，其项目单价按照上述情形调整。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 (1)当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 (2)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25.1 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 ②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专用条款**约定变化幅度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日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2)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日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 28 日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调整。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按第 22 条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发、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 (1)按第 25.1、25.2 款确认的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达到追加(减)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该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2)有关工程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给予承包人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日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日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6)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7)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2)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 26.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 26.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26.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6.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2)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承包人应按照第 20.1 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施工过程结算的，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将作为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东府〔2021〕2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 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 ②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除**专用条款**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竣工结算。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该审计或审核行为不视为第 27.3(1)款所述核对。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日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拒不支付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2)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3)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或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或审核、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

27.7 竣工结算支付

(1)在按 27.6 款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毕后 7 日内,监理人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2)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在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 28.1(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日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日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

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28.4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索赔理由与记录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必要的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29.2 索赔内容

(1)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②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工期；
- ②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④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
- (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4 发包人索赔程序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止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6(3)、(4)项约定相同。
-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日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6 承包人索赔程序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4(3)、(4)项的约定相同。
-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7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承包人按第 27.7 款〔竣工结算支付〕约定接收竣工支付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承包人按第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9.8 索赔费用的支付

- (1)监理人对承包人根据第 29.6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 (2)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29.4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 (3)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可提交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机构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0.2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3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1.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发包双方应在 **专用条款** 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91 日（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1.3 质量保证金

(1)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 **专用条款** 中予以明确。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4)发包人应按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3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1.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1.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1.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8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 **专用条款** 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32.2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承发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日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32.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东莞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的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33.3 投保人责任

-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 (2)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3.4 保险理赔

- (1)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日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 (2)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 (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通过现金转账或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保函(保单)方式实现。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期（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日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2 支付担保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日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1)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2)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4.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应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按 34.2(1)款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35.2 合同的终止

(1)除第 30 条有关争议及第 31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第 6.1 款和第 6.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日或累计超过 140 日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5.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5.3 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

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
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2)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又指本合同的“甲方”。

(3) 承包人，又指本合同的“乙方”。

(4) 项目经理，又指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及“承包人代表”。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5 施工工期

(3) 合同工期，指合同三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联合试运转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天数（包括根据第 11 条和第 13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

1.6 其他

(2) 索赔：本款索赔的要求和项目增加“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或“赔偿金”。

本条文未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
无，身份证号码：无。

(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款更改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_____

2.5 标准、规范

(2)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

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有关约定。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__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6.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书面版 6 套(含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电子版 1 套, 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增加提供图纸的份数,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图纸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目录; 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不符, 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在___7___日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___7___日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___28___日内作出决定。如因承包人未及时主动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或未按经发包人批准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造成承包人自身损失的, 发包人不予赔偿。

2.6.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2.8.1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书面版 6 套, 电子版 1 套;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详见附件九: 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

2.11 通知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2.11.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1) 发包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具体工作事项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 承包人：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4 条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4 条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承包人应对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的职权事宜负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摊）承担。

(3)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4)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11.2 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2.11.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将通知送至 2.11.1 款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11.4 联络（约见）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发函联络（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须为承包人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2. 修建施工道路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15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本项更改为：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

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可能存在侵权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如未提出而直接实施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2.17 化石、文物的保护

本款更改为：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发包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发包人各自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如有），但发包人无需承担因工期顺延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条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3.4 发包人的工作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 3.4 全文，更改为如下条款：

3.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4)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均属于参考资料，承包人施工前应对现场情况摸排核实；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3.2 款执行。

上述工作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须另行支付。

3.4.2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将风险考虑在**建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固定总价包干中，发包人同意工程变更，以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项目由发包人审核，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预付款和工程款等。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 其他特殊说明：按合同专用条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3.4.3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经承包人书面提示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纠正，造成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其中由于第三方协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6 个月内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补偿费用，超过 6 个月的，双方另行协商。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⑧**承包人应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肆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以及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工人花名册、考勤记录及支付申请等资料；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

2、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中包含对于影响交通通行的市政道路施工，承包人需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专项的施工方案上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前述规定涉及到夜间施工的，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若考虑不周，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4、本工程范围内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只负责提供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外部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接驳及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内通讯线路接驳及报装，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便道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工程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

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b.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承担费用。

c. 弃土处理

取、弃土场的地点及运距，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表土、淤泥、建筑垃圾、苗木、杂草、清表等弃方，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要求整平堆放区及取土区，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d. 施工监测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等进行施工监测，并承担费用。

e. 材料、设备自检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需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货单、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代理销售的提供委托代理文件等资料证明。承包人需要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材料、设备等进行随机抽检，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并承担费用。

6、其他工作：完成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

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并承担费用。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及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8、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外，承包人还需要负责以下工作：

a. 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的准确性。由于承包人未核实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而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风险。

b.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由于承包人的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9、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项目临时用地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0、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4）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5）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施工单位。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工程承包总价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须另外支付费用给承包人。

11、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承包人外购土方和弃土运输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以及弃渣场的水土保持责任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或违约赔偿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2、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1、工程造价管理要求一览表（三、其他费用条款）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更换原因说明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按东莞市水务局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经理，在承包单位（可以是在承包单位总公司或其分公司）购买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社保。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不少于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质量管理负责人、1 名安全管理负责人、1 名工程造价负责人、配备 1 名安全员、1 名资料员、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施工员、材料员、质安员、质检员等（若干）（须持有上岗证）。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为确保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保证工程按时完成，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及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一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含安全员）及资料员等人员

（可不限于上述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项目经理，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安全管理负责人（含安全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工程造价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如需更换，按照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求从发出开工令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 ze 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提请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 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务工程建设投标等。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备专职资料员、电脑及高速扫描仪等人员设备；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市水务局要求将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数据采集至市水务局的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息系统平台中；市水务局与发包人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承包人采集的工程数据与现场资料的同步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考核，并有权与进度款支付、履约评价、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进行关联。

合同中未尽事项应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等事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出。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无权获得工程价款，已经支付的价款应当退还，受让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转让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自费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除了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分包行为无效，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再分包行为无效，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6.3 分包人的确定

(1) 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总承包单位在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前 15 天，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可分包相应的专业工程，并向发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及其相关资料供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项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并获得验收合格证（或备案证），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不支付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款。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7.2 总承包服务费

(1)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7.3 工作界面协调

(4)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2 劳务分包

(2) 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劳动合同法》、东莞市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8.3 劳务分包合同

(3)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 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对应进度计划后的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进行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逐层分解，不同层次的进度计划编制要求如下：

1. 年度进度计划：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2. 半年进度计划：5 月或 12 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 季度进度计划：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4. 月度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5. 周进度计划：每周生产进度例会前报监理批准。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对应进度计划后的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9.1 (2) 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5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后的 7 日内批

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需按发包人的格式及时间要求，保质保量提供。

10 施工准备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3)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及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0.3 施工放线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 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为：

☐施工现场地形、地质的改变；

☐政府政策性停工；

■其他：招标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蓝图等文件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地下实际影响本工程作业的各类管线、构筑物等），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招标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蓝图等文件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地下实际影响本工程作业的各类管线、构筑物等），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1 开工及延期

11.1 开工

本款更改为：

计划开工时间：202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并开始计算工期（已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时间）。

11.2 开工延期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11.1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其中由于第三方协调、非发包人原因无法提

供作业面造成 6 个月内的推迟开工，发包人不补偿费用，超过 6 个月的，三方另行协商。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监理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为：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且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在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可或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通知），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款更改为：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自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则上应视为承包人所承担的风险，发包人将不予费用补偿，但经监理人确认后，工期可顺延。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13.4 提前竣工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_万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_万元。

(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无。

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专业工程及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无。

本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甲供设备清单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具体型号/规格/参数等以实际到货（或二次设计）为准，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等变化(或二次设计)所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含设备基础中的预埋件）材料费及安装费的差异，承包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型号/规格/参数等变化（或二次设计）而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材料费及安装费，一次性包干。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责任和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无。

(3)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无。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国家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视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具体型号/规格/参数等以实际到货（或二次设计）为准，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等变化(或二次设计)所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含设备基础中的预埋件）材料费及安装费的差异，承包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型号/规格/参数等变化（或二次设计）而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材料费及安装费，一次性包干。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检验不视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直至达标，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工程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六章的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5）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的，检验（或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材料设备明细表中部分材料虽注明不推荐品牌厂家，但所选用材料满足上述要求外，还

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①、国产名优品牌；②、符合国家或行业生产技术标准；③、符合设计
及有关规范要求；④、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

（7）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尚需满足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总包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8）承包人未能按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材料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
的材料质量（管材（如有）要满足水质卫生检测要求的各项指标）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业主确
认材料或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9）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推荐品牌库中采
购管材，所选品牌需经发包人同意，同时，为确保专管专用，所选管材（如有）须要进行激光打标
（或其它标识方式）标识相关内容，信息内容至少包括材料牌号、规格尺寸、生产日期、二维码等
相关信息，标识相隔距离要求在1米以内。二维码使用QR码，尺寸1.5-12厘米，以识别率优先，
识别率须达到99%以上，应包含生产日期、管材唯一身份编码、管材生产批次编码等信息。具体要
求见附件：标识具体要求。

（10）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工程设备、用于安装的
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
现场。

标识具体要求：

1. 激光打标要求：

——线条均匀，字符清晰，激光焦点应在待加工产品的表面，避免对管材造成损伤或影响其性
能；

——应根据不同的材质和表面处理选择合适的工艺参数，如能量、速度、频率、线间距、焦点
位置等，保证打标质量和可读性；

——标识间距不超过1米，同一管材标识包含内容一致；

——应确保可以通过扫码追溯管材基本信息；

2. 标识二维码中应包含以下信息，各信息以空格分隔：

——生产日期；

——管材唯一身份编码；

——管材生产批次编码；

示例：

2023-04-12 166666666666666666 266666666666666666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
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1		
2		
3		
4		
5		
...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 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_____，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_____；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_____；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

1、取样的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最终要送至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①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②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2、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

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本工程所需的产品，其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检除外）：

①当检验结果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供应商给予警告，引起的二次检测（扩大检测）、设计复核、第三方评估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当用于本工程的同一工程材料或设备出现两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禁止在本工程中继续使用该品牌设备或材料并要求承包人对该品牌设备或材料立即进行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该品牌列入发包人日后类似项目的品牌黑名单，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发包人是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2）工程质量检测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取样和送检，承包人做好取样配合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

（3）如因承包人制定质量检测计划不合理、未按要求提前通知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如有管道试压内容的，管道试压已按施工定额计入施工合同清单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前，施工单位应自行开展自检工作，并出具自检检测结果报告，如施工单位未出具自检结果报告或未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管道试压费用将相应扣除，不予支付。

（5）属于发包人委托以外的其它试验/检测则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前述的自检、检测结果进行检查、调取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本条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试车的内容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和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 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及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损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①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的；

②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③要求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 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包括第三人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设备安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纠纷及诉讼都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包人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能按《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9.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并建立微型消防站，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11. 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3.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1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或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时的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及地下障碍物(包括不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和地下障碍物)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7.6 紧急情况处理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和东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规范建筑垃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同时所有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和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必须具备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件。

2、土石方工程(包括开挖、回填、临时堆放、中转或二次转运、运输、消纳等)、绿化迁移等费用，不因施工方案修改而调整合同单价。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土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

本款与本条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 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5)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5(1) 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_____。

检查内容：①本条第 18.1 款要求的车辆证件要求；②本条第 18.4 款要求的车辆保险信息；③本条第 18.5 款所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要求和相关信息的检查；④根据本条第 18.7 条要求检查是否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⑤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土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⑥需提供运输车辆装土、过程运输、卸土的三张连续的（能看清车牌的）影像照片。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9 工程的保护

19.3 工程的修复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包括照管不当）出现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毁损灭失、临时工程的损坏或造成第三人侵权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及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拒不或怠于承担赔偿责任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为支付，并有权以未付工程款或启用履约担保进行抵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原通用条款删除，修改为：

20.1.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0.1.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 其他调整因素：

20.1.3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20.1.2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20.1.4 项、第 20.1.5 项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24 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根据第 20.1.2 项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14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24 条关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20.1.4 费用索赔事件。

①索赔的价款调整：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②发出索赔意向书：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③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做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④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⑤无权索赔：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20.1.4 项第②至第④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⑥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⑦反索赔：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⑧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20.1.5 现场签证事件。

①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②现场签证的提出：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③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④现场签证的要求：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⑤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⑥现场签证的限制：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款原条款删除，修改为：

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20.1.2 项执行。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本款原条款删除，修改为：

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20.1.2 项执行。

20.4 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全部删除，替换如下：

20.4.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 20.4.2 项规定事件的，合同三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0.4.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现行价格波

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适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s://zjj.dg.gov.cn/>)最新登载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times (1 + \text{税率})$$

ΔP_i —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20.4.4项)

F_{i1} 、 F_{i2} 、 $\dots$ 、 F_{in}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其中①计量周期以一个月为单位时,现行价格指第*i*期完成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价格;②计量周期超过一个月时(计量周期按四舍五入计算,即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周期),现行价格指第*i*期完成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格[月平均价格指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最后月),再往前按计量周期计算月平均价,举例:如果计量周期是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6月30日(计量周期为3个月),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为2021年5月,则现行价格就是2021年3月、4月、5月份信息价的平均价)];③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条款计算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④现行价格应首先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缺乏上述价格时,可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代替;⑤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进行调整。

T_{i1} 、 T_{i2} 、 $\dots$ 、 T_{in}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基准价

C_{i1} 、 C_{i2} 、 $\dots$ 、 C_{in} —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税率—按实际缴纳税率计取

20.4.3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 1、人工(含机械人工); 2、水泥;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 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 6、沥青; 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 9、管桩(含方桩); 10、钢筋(含钢绞线);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20.4.4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 B_1 、 B_2 、...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本工程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 1、人工（19.76）%；
- 2、水泥（1.69）%；
- 3、砂（1.06）%；
- 4、石（1.39）%；
- 5、砌块（0.02）%；
- 6、沥青（0.15）%；
- 7、沥青混凝土（0.09）%；
- 8、商品混凝土（8.15）%；
- 9、管桩（/）%；
- 10、钢筋（8.05）%；
- 11、钢材（6.40）%；
- 12、铜材（0.88）%；
- 13、机械用燃油（3.61）%；
- 14、定值权重（48.75）%。

20.4.5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石油沥青”价格；
-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 10、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

发布的“热轧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20.4.6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 5% 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二）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20.4.7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 = 合同总价 / 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总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的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2 项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

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四）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五）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1、承包人于每月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2、监理工程师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3、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六）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的 80%与下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余款在结算完毕后支付和扣减。

20.5 中标净下浮率

本款改为：20.5 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_____ %。中标下浮率（即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单价（元）
1				

2				
3				
4				
5				
6				
...				

(3) 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无。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3) 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无。

21.3 暂列金额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___元。

22 工程量计量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 款至 22.5 款全文，更改为如下条款：

22 工程计量和计价

22.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1.2 项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

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5 款和第 22.6 款中的约定执行。

22.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四方签证（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20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2）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上述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编制项目概（预）算、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说明如下（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现行工程计价规定。

（3）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第 22.3（1）项、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4）已完工程款项报告的提交和核实。承包人应按照第 23.3.1 项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项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5）现场计量。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复核计量结果。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30 条规定处理。承包人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 7 天内未予书面答复或逾期答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

(7) 不予计量。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除按照第 20.3 款、第 20.4 条、第 22.4 款、第 22.5 款、第 22.6 款、第 24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22.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2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虚列项

(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并能准确计算工程量，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并且其工作内容又不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若该清单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则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在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没有相应的项目内容或表述不清晰，若该清单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且该清单项目实际没有施工的，则视为该清单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工程量清单虚列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虚列项，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注：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 8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

22.5.2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虚列项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漏项、虚列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5.1 款的约定执行。

22.6 工程量偏差事件

本款更改为：

22.6.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其项目特征相应的项目，但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该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少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存在重大漏量。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该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多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注：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8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

22.6.2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量、虚增量

本款内容更改为：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漏量、虚增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2.6.1款的约定执行。

22.6.3 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

① 桩基工程量暂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涉及单根桩长的变化，结算时结合施工图桩长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

② 按实结算部分价款调整参照专用条款第25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2.7 招标错误的修正

(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② 完成本合同第3.4.1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③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④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⑤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款：

- ①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②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0.1.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5款和第22.6款约定的重大缺项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22.5款和第22.6款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22.8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②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③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④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承包人原投标文件更改或删除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 ⑤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应予以遵守。

(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 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算术性错误按如下原则修正：

算术性错误是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出现计算误差，包括清单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不等于合价；计费程序中计算基数有误；计费程序中基数乘以费率出现计算错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价累计再加上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得总价与报价总价不相等；规费和税金没有按规定费率计算等。发现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应保证投标报价总价不变动情况下按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1-报价浮动率）进行修正作为合同单价。报价浮动率（即中标下浮率）
$$=[1-\text{中标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text{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招标控制}$$

价]*100%。如按中标下浮率调整不等于投标报价总价，可在预算包干费进行调整。

23 工程款支付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第 23.1 至 23.6 全文，更改为如下条款：

23.1 工程预付款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含税但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 10%，（即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 按第 34.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

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采用银行保函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本条款第（1）项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其中 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 9%的金额拨付到“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应按上述规定补充

一份调整后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

(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_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抵扣方式：项目业主在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 5%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以后，工程进度每增加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 55%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例 1：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7%时，扣回预付款的 4%。

其中 4%的计算过程为 $(7-5) \times 2/100 \times 100\% = 4\%$ ；

例 2：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5%时，扣回预付款的 100%；

其中 100%的计算过程为 $(55-5) \times 2/100 \times 100\% = 100\%$ ；

注：本款中的“工程进度”均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阶段支付金额”。

(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退还给承包人。

23.2 支付事项

23.2.1 支付工程款项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 预付款按第 23.1 款的规定支付；

(2)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法支付：进度款分为①安全文明施工费、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④变更进度款四部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的规定支付，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 23.3.6 项的规定支付，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23.3 款的规定支付，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的规定支付。

(3) 结算款按第 27 条的规定支付；

(4) 质量保证金按第 31.3 款的规定支付。

(5)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等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及分账管理、用工实

名制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详见合同协议书。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由承包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登记时提交。

(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除按本合同第 23.3 款执行外，尚需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规定执行。

(7)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履约期间，若出现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具体处理方式如下：①、若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追加合同价款的 80%；②、若出现减少工程项目（量）的，按合同双方确认的减少工程价款，核减合同价款，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给予扣减。

(8)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及考勤记录同时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应是已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9)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21〕4 号）文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保险凭证方式缴存，水务工程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时提供。

(10) 承包人必须将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列明于施工合同中，一经确定，未经发包人和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的不得变更。

(11)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等情况，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东中法建〔2012〕11 号）以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等相关规定，若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积极处理的，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或者从履约担保中提取保证金代为支付给施工项目经理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应予以同意和认可。同时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中的款项支付工人工资时，经承包人申请和发包人同意，可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部分

资金用于支付人工费用。

承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向发包人申请划拨人工费用时提供，发包人应对人工费用划拨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核实同意后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上签章确认。

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应从当期划拨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全额扣减（如当期划拨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不够足额扣减人工费用，则顺延至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继续扣减，直至扣减完毕），扣减部分同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款部分一并汇入“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

23.2.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不计算利息。

23.3 进度款

23.3.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

(2) /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23.1 款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7) 根据第 17.4 款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8) 根据第 31.3 款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9)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80%以外的部分（含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0)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如总承包服务费、赶工措施费、违约金、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等，如有时；其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

(11)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3.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额，计算支付额原则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23.3.6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 计算支付额；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监理工程师计算并确定支付额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不应视为发包人已确认了该工程计量（包括工程量及其造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的资料书面核实的具体数额为准。

(2) 合同生效后，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价款，计算支付价款原则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23.3.6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 计算支付额；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以上每期支付价款均含 100%的工人工资支付额。

(3) 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支付，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合同相应费用的 10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④变更进度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5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变更费用；

以上每期支付价款均含 100%的工人工资支付额。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

①工程款（除变更外其它工程费用）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 90%；

②变更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 80%；

以上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 100%足额支付。

以上支付价款均含 100%的工人工资支付额。

(5) 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以广东省或东莞市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6) 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23.3.3 进度款支付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按经审核批准的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3.3.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23.3.2 项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3.3.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届满后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应说明理由，在此期间承包人不得据此暂停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3.3.6 单列的赶工措施费

若合同价款中有列明单列的赶工措施费，该单列部分的赶工措施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1) 当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50%；

(2)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50%；

(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发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向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有权扣减或扣回赶工措施费。其中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中列明的单列赶工措施费金额。

备注：

(1) 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0 时，方可计算扣减金额；

(2) 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1 时，以 1 为上限进行扣减。

23.3.7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3.3.8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可以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3.3.9 建设资金监管

承包人应将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存于承包人设立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附件十一），共同委托开户银行监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该协议若未签订，不予办理工程计量款支付申请。

为方便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须在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东莞市）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开立。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本款修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5)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4.3 工程变更程序

本款修改为：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

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24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如上述工程变更程序与发包人最新的变更管理制度不相符，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工程变更审批。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24.6 价值工程

(3) 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按以下约定分担或分享：本工程不设奖励。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本款修改为：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24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 (4) 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在本条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25 工程变更价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全部删修，修改为：

25.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24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5.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22.6 款规定情况的，按

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以下规定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广州、佛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信息价并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装饰装修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绿化工程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各专业定额没有适应的子目则参考其他专业类似定额进行组价。

④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⑤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报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报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5.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5.2 款的第(1)~(3)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2)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25.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25.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不作补偿。

25.6 调整预算包干费的方法

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5.7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等的有关规定的税率，按实进行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25.8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案处理，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25.9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支付：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支付流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根据单项变更工程完工后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的 50% (该 50% 已包括当期工人工资的 100%) 支付。单项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 支付，余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形式的，待竣工结算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1) 本项修改为：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①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含子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②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③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④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⑤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⑥闭水试验和水压试验等试验通过；

⑦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应验收合格。

(2)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详见附件九：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

(5) 本项修改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如不组织验收，应及时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不被认可，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不发生转移。

(7) 本项修改为：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具体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竣工时间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要求的为准，其中工程质量验收应分为构（建）筑物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验收；安装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配套工程验收；闭水试验和水压试验等试验通过及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但不限于）：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应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或能单独作为成本核算；

2) 分部（子分部）工程应按专业性质或建设部位等划分；

3) 分项工程应按主要工种、材料或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划分；

4) 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组成，检验批可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需要进行划分。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26.4 竣工日期

本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根据《东莞市水务工程评定分离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东水务〔2023〕195 号）文件的精神，招标人将近 2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关于企业信誉因素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有权在筛选、定标环节向筛选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有关成员公布，公布的履约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考评得分、投标承诺是否兑现、人员配备、企业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

(2) 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__/___%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___/___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__/___%作为奖励。

27 竣工结算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全部删修，修改为：

27.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1、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和 5000~10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25、30、45、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签署结算审核书。

(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 3 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3 个月）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

资料进行审查，并视为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核实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清算。

(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复核确认，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9) 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3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 本工程有关竣工结算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可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11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执行。

27.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7.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27.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

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本款文末增加：工程结算时，如经确认的报价文件（修正后）中的单价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27.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27.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30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30 条规定处理。

27.5 支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27.6 结算款的支付：

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并确认无误后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 28 天内支付。

■27.7 过程结算条款：

具备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而追加（减）合同价款的，发承包双方已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步办理价款结算）后，本工程三方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 号）进行过程结算。关于过程结算的约定如下：

（1）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三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2）施工过程结算申报的前提条件

施工过程结算的前提是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过程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工程验收主要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初步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如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过程验收：

- ①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内容；
- ②有完整的技术控制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 ③完整的监理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如有）等。

（3）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以及发包人的工作实际，参照以下方法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①按质量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如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的排水管工程、方渠工程等；

②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道路或轨道工程，可以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某桩号至某桩号路面或某区间隧道等；

③以某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④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节点。

备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过程结算节点，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本项目最终实施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4）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工程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另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应包括以下资料：

①必备资料。施工过程结算审批表、施工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经审批的工程施工图纸、开工证明及完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等。

②支持性资料。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进度形象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等。

（5）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

（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必须及时核对确认，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必须在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

果；

(7)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过程结算款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过程结算款，过程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过程结算价的 90%。

(8)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的，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

(9) 发承包双方对某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10)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21〕1 号）规定执行。

27.8 最终清算付款

(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4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

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1.3 款约定执行。

(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3) 最终清算款支付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4)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30 条规定的争议处理。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

28.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4) 承包人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 BIM 成果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要求、执行标准提交 BIM 成果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其他情形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9) 其他: ____/____。

29 索赔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4)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_____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7)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_____

30 争议解决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全部删修, 修改为:

30.1 解决争议方式

三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或虽然协商但未在 14 天内达成一致的，合同三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30.3 款规定提请诉讼。

30.2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三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30.3 款规定将争议提起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经合同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三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30.3 三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4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三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法院认为需要且三方同意停止施工。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1.2 缺陷责任期

-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2 年；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无；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1.3 质量保证金

- (1) 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 (2)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单项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
-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 1. 采用单项质量保证金的，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

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31.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保持有效。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质量保证金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4）本项修改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31.2 款延长的期限）届满，且未发生质量缺陷责任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及质量保修证明后 42 个日历天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在上述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将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原件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1.4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白蚁防治为 15 年；

（7）绿化养护期为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8）市政道路工程为 2 年；

（9）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31.5 修复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1.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7 天；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在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2.4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本款更改为：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且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 工程未转移前，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项目业主各自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条文未增加 32.5 款

32.5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33 工程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额不低于合同价款）等保险委托

给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毕，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且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同时上述所有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包含发包人、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项目业主，承包商和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人等保险利益相关方。

33.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3.1 款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3）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办理好续保手续为止。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一个月内应提交购买工伤保险缴费凭证资料，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本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4 工程担保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全部删修，修改为：

34.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提交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或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在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两个阶段的履约担保，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

☐ 全阶段的履约担保，全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提交两阶段履约担保时，履约担保的金额：

第一阶段（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阶段（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供全阶段履约担保时，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自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4) 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提交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提交两个阶段履约担保的，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第二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提交全阶段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34.4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参照东府〔2005〕57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相关证明材料。

34.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34.6 三方延长担保期限：合同三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34.7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欠付分包人款项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或担保书）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或直接启用保函（或担保书）予以支付；造成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的利益，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拒不交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3 解除合同的情形

本款修改为：

35.3.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5.3.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5.3.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按照第11.1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2）按照第9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12条规定发出暂停施工

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3) 承包人违反第14条或第4条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工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4) 工期延误累计超过60天或逾期交付工程达90天的。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14条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35.3.4 因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11.1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12 条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365 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2.7 款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14.1 款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5)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未按照第 23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35.3.5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5.3.6 承包人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的，或者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向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不能妥善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有权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安排进场，承包人不得妨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

合同解除不免除三方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和结算责任。承包人应将解除同时的工程现状及经其签署盖章的施工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完成工程善后事宜及向政府部门申报或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工程完工及验收，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和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审批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合同保修条款继续承担其已完成工程的保修责任和其他质量责任。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接管在建工程，承包人不得阻拦或妨碍；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等。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本款内容与本条其他条款内容有冲突的按本款内容优先解释。

本条文末增加条款：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6 合同份数

本条修改为：

36.1 合同份数

(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2) 正本一式 二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 一 份，副本一式 十三 份，发包人持 四 份，承包人持 四 份，项目业主持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一 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所列举的“合同条款一览表及其他补充条款”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第四部分补充条款优先解释、处理；第四部分补充条款没有约定的，以专用条款其他条款优先解释、处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以通用条款解释、处理。

1、工程造价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一、支付、结算条款			
1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1.1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
2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2.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20.1.2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20.1.4 项、第 20.1.5 项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24 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1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虚列项 (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并能准确计算工程量,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并且其工作内容又不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若该清单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则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在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没有相应的项目内容或表述不清晰,若该清单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且该清单项目实际没有施工的,则视为该清单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工程量清单虚列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虚列项,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注: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 8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虚列项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漏项、虚列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5.1 款的约定执行。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5.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其项目特征相应的项目,但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该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少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存在重大漏量。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2)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 该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多计, 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 (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 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 视为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 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 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时, 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 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 (注: 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80%, 余下款项,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量、虚增量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漏量、虚增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2.6.1款的约定执行。 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 ①桩基工程量暂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 涉及单根桩长的变化, 结算时结合施工图桩长按“四方” (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 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 ②按实结算部分价款调整参照专用条款第25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	物价 涨落 事件	6.1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 且符合第20.4.2项规定事件的, 合同三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2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现行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适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https://zjj.dg.gov.cn/) 最新登载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下称“基准价”) 的5%时, 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 考虑风险系数, 按如下公式调整 (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times (1 + \text{税率})$ ΔP_i—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 A—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dots$、B_n—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20.4.4项)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Fi1、Fi2、…Fin—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其中①计量周期以一个月为单位时，现行价格指第 i 期完成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 42 天所在月份价格；②计量周期超过一个月时（计量周期按四舍五入计算，即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周期），现行价格指第 i 期完成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格[月平均价格指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 42 天所在月份（最后月），再往前按计量周期计算月平均价，举例：如果计量周期是 2021 年 4 月 12 号至 2021 年 6 月 30 号（计量周期为 3 个月），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 42 天所在月份为 2021 年 5 月，则现行价格就是 2021 年 3 月、4 月、5 月份信息价的平均价]；③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条款计算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④现行价格应首先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缺乏上述价格时，可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代替；⑤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进行调整。 Ti1、Ti2、…Tin—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基准价 Ci1、Ci2、…C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税率—按实际缴纳税率计取
		6.3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 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6.4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 B1、B2、…B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本工程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①人工（19.76）%； ②水泥（1.69）%； ③砂（1.06）%； ④石（1.39）%； ⑤砌块（0.02）%； ⑥沥青（0.15）%； ⑦沥青混凝土（0.09）%； ⑧商品混凝土（8.15）%； ⑨管桩（/）%； ⑩钢筋（8.05）%； ⑪钢材（6.40）%； ⑫铜材（0.88）%； ⑬机械用燃油（3.61）%； ⑭定值权重（48.75）%。
		6.5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i 和 T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①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②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③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④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⑤砖（含煤灰砖、加气砗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砗砖（综合）”价格； ⑥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石油沥青”价格； ⑦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砗（中粒式）SBSAC-20I”价格； ⑧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砗 C25 普通砗”价格； ⑨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⑩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⑪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轧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⑫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⑬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6.6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单价或价格 涨落 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 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二）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6.7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①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总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总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②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①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的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2 项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③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四）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②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③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五）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①承包人于每月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②监理工程师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③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六）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的 80%与下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余款在结算完毕后支付和扣减。
7	支付事项	7.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预付款按第 23.1 款的规定支付； （2）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法支付：进度款分为①安全文明施工费、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④变更进度款四部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的规定支付，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23.3.6 项的规定支付，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23.3 款的规定支付，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的规定支付。 （3）结算款按第 27 条的规定支付； （4）质量保证金按第 31.3 款的规定支付。 （5）按《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等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及分账管理、用工实名制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详见合同协议书。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由承包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登记时提交。 （6）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除按本合同第 23.3 款执行外，尚需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规定执行。 （7）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履约期间，若出现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的，合同双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具体处理方式如下：①、若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追加合同价款的 80%；②、若出现减少工程项目（量）的，按合同双方确认的减少工程价款，核减合同价款，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给予扣减。 （8）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及考勤记录同时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应是已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9）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21〕4 号）文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保险凭证方式缴存，水务工程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时提供。 （10）承包人必须将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列明于施工合同中，一经确定，未经发包人和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的不得变更。 （11）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等情况，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东中法建〔2012〕11 号）以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等相关规定，若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积极处理的，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或者从履约担保中提取保证金代为支付给施工项目经理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应予以同意和认可。同时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中的款项支付工人工资时，经承包人申请和发包人同意，可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人工费用。 承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工资、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向发包人申请划拨人工费用时提供，发包人应对人工费用划拨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核实同意后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上签章确认。 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应从当期划拨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全额扣减（如当期划拨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不够足额扣减人工费用，则顺延至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继续扣减，直至扣减完毕），扣减部分同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款部分一并汇入“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
8	工程款支付与造价要求	8.1	经监理审核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必须同步进行，否则不予办理工程计量款支付申请。
		8.2	如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未及时上缴违约金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而不构成违约。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8.3	土石方工程（包括开挖、回填、临时堆放、中转或二次转运、运输、消纳等）、绿化迁移等费用，不因施工方案修改而调整合同单价。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土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
		8.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8.5	本工程设计图纸中的沉井下沉方式只用作编制招标控制价，不作为投标报价依据。沉井下沉方式由承包人按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规范的施工方法和设计图纸要求自行考虑，并据此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其费用。
9	预付款	9.1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含税但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 10%，（即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9.2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按第 34.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采用银行保函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本条款第（1）项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其中 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 9%的金额拨付到“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应按上述规定补充一份调整后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
		9.3	项目业主在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 5%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以后，工程进度每增加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回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 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 55% 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例 1: 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7% 时, 扣回预付款的 4%。 其中 4% 的计算过程为 $(7-5) \times 2/100 \times 100\% = 4\%$; 例 2: 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5% 时, 扣回预付款的 100%; 其中 100% 的计算过程为 $(55-5) \times 2/100 \times 100\% = 100\%$; 注: 本款中的“工程进度”均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阶段支付金额”。
		9.4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退还给承包人。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 17.4 款的规定, 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标准执行。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总金额详见合同协议书。
		1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当工程承包合同签订, 承包人制定专项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 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三十天内, 支付 50%; 当工程施工至合同价款的 50% 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至 70%; 其余 30% 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
		10.3	支付限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承包人可催告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11	进度款	11.1	以月为单位作为进度款申请支付周期。
		11.2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 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根据第 23.1 款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7) 根据第 17.4 款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8) 根据第 31.3 款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9)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 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80% 以外的部分(含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0) 根据合同规定,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如总承包服务费、赶工措施费、违约金、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等, 如有时;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 (11)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1.3	(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应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 并根据计量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额，计算支付额原则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第 23.3.6 项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 计算支付额；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监理工程师计算并确定支付额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不应视为发包人已确认了该工程计量（包括工程量及其造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的资料书面核实的具体数额为准。 （2）合同生效后，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价款，计算支付价款原则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第 23.3.6 项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 计算支付额；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以上每期支付价款均含 100% 的工人工资支付额。 （3）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支付，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合同相应费用；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合同相应费用的 10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合同相应费用；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合同相应费用； ④变更进度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5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经发包人审定的变更费用； 以上每期支付价款均含 100% 的工人工资支付额。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 ①工程款（除变更外其它工程费用）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 90%； ②变更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 80%； 以上支付价款均含 100% 的工人工资支付额。 （5）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以广东省或东莞市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6）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11.4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按经审核批准的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1.5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1.6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可以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2	单列的赶工措施费（若有）	12.1	当施工合同签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50%；
		12.2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50%；
		12.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发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向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有权扣减或扣回赶工措施费。其中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中列明的单列赶工措施费金额。 备注： ①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0 时，方可计算扣减金额； ②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1 时，以 1 为上限进行扣减。
13	竣工结算	13.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13.2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和 5000~10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25、30、45、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签署结算审核书。
		1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 3 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13.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3 个月）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视为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3.6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核实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3.7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清算。
		13.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复核确认,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3.9	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3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10	本工程有关竣工结算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可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11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执行。
		13.11	工程结算时,如经确认的报价文件(修正后)中的单价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14	结算款	14.1	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并确认无误后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 28 天内支付。
15	过程结算(如有)	15.1	具备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而追加(减)合同价款的,发承包双方已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步办理价款结算)后,本工程三方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 号)进行过程结算。
		15.2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三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15.3	施工过程结算的前提是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过程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工程验收主要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初步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如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过程验收: ①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内容; ②有完整的技术控制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③完整的监理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如有)等。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5.4	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以及发包人的工作实际，参照以下方法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①按质量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如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的排水工程、方渠工程等； ②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道路或轨道工程，可以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某桩号至某桩号路面或某区间隧道等； ③以某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④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节点。 备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过程结算节点，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本项目最终实施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15.5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工程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另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应包括以下资料： ①必备资料。施工过程结算审批表、施工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经审批的工程施工图纸、开工证明及完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等。 ②支持性资料。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进度形象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等。
		15.6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
		15.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必须及时核对确认，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必须在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15.8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过程结算款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过程结算款，过程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过程结算价的 90%。
		15.9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的，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
		15.10	发承包双方对某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15.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21〕1 号）规定执行。
16	质量保证金	16.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
		16.2	质量保证金形式：单项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
		16.3	（1）采用单项质量保证金的，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2）向发包人提供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具，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31.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保持有效。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质量保证金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16.4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31.2 款延长的期限）届满，且未发生质量缺陷责任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及质量保修证明后 42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在上述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将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原件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二、变更条款			
1	工程变更权限	1.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4 条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2	工程变更内容	2.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5)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工程变更程序	3.1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3.2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24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3.3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 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 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3.4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 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5) 如上述工程变更程序与发包人最新的变更管理制度不相符, 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工程变更审批。
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4.1	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 同时抄送发包人, 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 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24 条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本工程不设奖励。
5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5.1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24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 影响工期的, 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4) 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6	变更执行	6.1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7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7.1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第 24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8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8.1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 属于第 22.6 款规定情况的, 按照其规定调整; 否则, 按以下规定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 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 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参考信息价;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 参考周边城市 (广州、佛山)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信息价并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确定; 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 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装饰装修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 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 绿化工程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 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 各专业定额没有适应的子目则参考其他专业类似定额进行组价。 ④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 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⑤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报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报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9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9.1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5.2 款的第（1）~（3）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2）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10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10.1	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1	调整预算包干费的方法	11.1	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12	变更税率	12.1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等的有关规定的税率，按实进行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13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13.1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案处理，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14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14.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支付：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支付流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根据单项变更工程完工后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的 50%（该 50%已包括当期工人工资的 100%）支付。单项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支付，余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形式的，待竣工结算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5	计日工 现场签证	15.1	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不被认可。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该款约定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计日工价款。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三、其他费用条款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承包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除明确由发包人、项目业主所承担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1	合同签订、施工进场管理	1.1	承包人投标前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确认设计提供施工便道路由（如有），自行评估进场道路是否满足大规模运土及重型施工机械设备（如有）进出的需要，项目实施期间施工便道修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如非承包人原因施工便道路由发生变化，费用另行协商。
		1.2	取、弃土场的地点及运距，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表土、淤泥、建筑垃圾、苗木、杂草、清表等弃方，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平整堆放区及取土区，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1.3	本工程范围内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只负责提供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外部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接驳及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内通讯线路接驳及报装，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便道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1.4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
		1.5	施工道路的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6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7	承包人须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负责准备资料办理提前介入、防洪、环评、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临时用地、临时用水用电、停水、停电、电力迁改、中断道路交通、临时道路与市政道路接驳、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办理绿化树木砍伐（移植）证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等（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证件及相关手续，对于影响交通通行的市政道路施工，承包人需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专项的施工方案上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上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8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的支付方式：承包人按本条第 33.1 款和第 33.2 款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后 28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按工程量清单所报填的费用包干，不予调整。
		1.9	本项目施工设备及工器具涉及采用发电机发电的，所发生费用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发电机发电的已考虑在投标清单单价中，发包人不补偿发电机发电的相关费用。
2	施工管理	2.1	承包人应补勘复核探明并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含补勘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3	对于采空区施工，如果承包人在采取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不可预见的出现地陷等原因造成施工点附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协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境保护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⑤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⑧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5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承担费用。
		2.6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由于承包人的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2.7	承包人外购土方和弃土运输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以及弃渣场的水土保持责任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8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2.9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0	施工监测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等进行施工监测，并承担费用。
		2.11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2.12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需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桥涵、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时，须做好使用前取证工作（包括录像、照片、文字说明等标识文件），须自行和当地政府或村集体、产权人签订文明施工协议并缴纳相关费用，若因使用不当所引起的索赔、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2.14	承包人应按交警部门、公路管理部门、铁路管理部门、路政管理队伍和道路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15	凡是与已建道路(包含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铁路、轨道、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外,同时必须保证所采取的措施满足交警、路政、道路管理、铁路管理、航道管理和地方政府等的要求;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工作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铁路、航道等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2.16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 本表施工管理编号 2.2~2.15 条款的约定而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不予处理,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的权利。
		2.17	施工抽水(地下水、雨水)、排水费及围堰、临时建筑施工仓库、施工工棚及其他临时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18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其他标段)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挥,按照发包人的安排和要求进行交叉施工。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19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影响,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发包人 or 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20	材料的二次转运(搬运)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调整;本工程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21	施工过程中如遇占用或挖掘道路或绿化迁移的情况,必须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有关费用(如占道费,绿化迁移及恢复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只负责协调。
		2.22	配合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开挖、用水、用电、道路等工作,需确保桩检测工作的顺利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施工过程中配合桩基检测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若遇基坑内土质条件差的,承包人应铺设检测设备进场施工便道,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基槽挖掘、拉森钢板支护桩施工等存在振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①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为更清晰地判断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对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在进场后开工前须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征地红线外一定范围内（具体范围以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作业完成后，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完成后所发生的鉴定和评估等费用。施工过程中或之后，如受影响范围出现沉降、坍塌、建筑物震裂等情况，以致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造成群众财产损失，干扰群众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修葺评估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如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或未及时处理施工对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影响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或发包人协同当地政府自行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水库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承包，不污染水库水源，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水库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的鱼塘、水库进行妥善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24	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引起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影响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 25	承包人应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测，有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26	本工程如在汛期施工，由于汛期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相关临时设施以保证现有环境满足防洪排涝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 27	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本工程的相关降水、排水措施费用（如基础工程、基坑回填前按设计要求进行降水等），所有涉及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 28	运输土方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式运输；有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当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做好运输土方车辆驶出工地前的冲洗、保洁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考虑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注：如车辆冲洗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按要求实施，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29	本工程涉及的旧管道及管件、旧设备的拆除、放置（按发包人指定场所）或重新安装由承包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需要重复使用的重要设备应在施工图和清单中明确，承包人在拆装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拆除不再使用的，发包人应指定堆放位置，同时做好移交清单，总包、监理、发包人及接收人分别签字盖章确认，确保资产以防流失。
		2. 30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必须恢复到发包人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 31	招标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蓝图等文件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 32	本工程如涉及电力管线迁改及保护的施工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需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报批报建报验手续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 33	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不另行计算。
		2. 34	施工过程中因开挖、支护等施工时引起燃气管道、通信及其他周边管线爆漏及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的，须及时维修和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2. 35	承包人施工作业面必须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控制作业面的宽度，超出规范要求范围造成的草皮、苗木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36	苗木移栽（回迁）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涉及苗木的运输（含二次运输）、移栽、回迁、移栽场地、因树木死亡新购、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场地清理等一切费用已考虑在苗木移栽的投标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37	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方案评审，由于评审而产生费用（包括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 38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设计施工图中未明确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方案，承包人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2. 39	除设计施工图中已明确本工程涉及与原管网各个接驳处的接驳施工以外，包括但不限于管网堵水（含水下封堵）、临时抽排水、接驳开口与封口，以及其他措施，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应组织现场踏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 40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负责完成规划验收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编制（报告应包含覆土深度分析表、并附图、附电子文件）等一系列与规划验收有关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向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即规划验收）等相关资料，并在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规划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核实意见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 41	完成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并承担费用。
		2. 42	总包设备：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安装、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及相关费用。
		2. 43	本工程如涉及竣工联合验收时，按关于实施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东建【2023】6号）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材料管理	3. 1	承包人要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设备验收合格（要求具备由特种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其中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需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3. 2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见“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审定，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发包人要求提供多个品牌以上的材料样板比对的，承包人需配合响应，但定样过程中，承包人应屏蔽样品所有品牌信息；招标文件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承包人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批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三家及以上的品牌其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考察，必要时需到厂家考察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所需承担的责任）。所有材料、设备品牌不允许品牌持有人授权其他生产商生产。
4	进度管理	4. 1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及施工措施（含夜间施工、施工围堰、基坑排水和导流排水等）、雨季施工措施、工程保险和费用，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
		4. 2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以满足工地停电时施工用电的需求，并应组织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及人力，保证所有机械及人力按计划进场施工。所有施工机械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该项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因施工机械的增加而调整。
		4. 3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进行夜间施工；因此，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发包人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报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5	质量管理	5. 1	因承包人原因，桩基础、沉井施工或基坑开挖引起的施工场地附近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等灾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本工程所需的产品，其工程质量检验试验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检除外）， ①当检验结果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供应商给予警告，引起的二次检测（扩大检测）、设计复核、第三方评估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当用于本工程的同一工程材料或设备出现两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禁止在本工程中继续使用该品牌设备或材料并要求承包人对该品牌设备或材料立即进行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该品牌列入发包人日后类似项目的品牌黑名单，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发包人是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2）工程质量检测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取样和送检，承包人做好取样配合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 （3）如因承包人制定质量检测计划不合理、未按要求提前通知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管道试压已按施工定额计入施工合同清单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前，施工单位应自行开展自检工作，并出具自检检测结果报告，如施工单位未出具自检结果报告或未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管道试压费用将相应扣除，不予支付。 （5）属于发包人委托以外的其它试验/检测则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前述的自检、检测结果进行检查、调取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3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的，检验（或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4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检测）事项，承包人必须配合第三方的监测（检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5.5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6	安全管理	6.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6.2	本工程如涉及到新、旧管网的衔接，现有管网内可能存在的有毒气体对人身安全隐患较大，承包人须采取相关检测及防护措施，从工期安排及安全文明施工角度考虑，对每条施工道路周边的环境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可以夜间施工；新、旧管网的衔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6.3	施工防汛排涝要求：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挥，按照各级水利三防水利部门的安排和要求进行防御工作，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立防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汛物资仓库并按要求配备防汛物资。防汛排涝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内的防汛道路畅通无阻、防汛排涝设备能正常运转，如遇到突发性暴雨需要通过各项措施（含新建及拆除围堰）排洪的，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实施，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文明施工管理	7.1	按《关于加强在建水务工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东水质安监〔2015〕11号）、《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视频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4〕124号）的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本工程施工现场需实施现场视频监控并接入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实现对施工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承包人应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7.2	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创文、创卫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创文、创卫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廉政宣传画，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3	施工人员的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及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内施工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施工总体布置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7.4	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7.5	主要用于外界人员车辆交通使用的施工改道，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施工，施工改道的施工标准应不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其使用期限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完毕，有关改道的基础处理、路基、混凝土路面、养护、排水工程及本工程完工后的拆除、清理、恢复等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现场实施交通疏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交通疏解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费。
		7.6	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施工过程中导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由承包人负责。
		7.7	因施工引起现有的道路、绿化及各种管线线路的开裂、破坏，由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按原貌修复及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该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7.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防扰民措施，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维稳安抚工作，上述因发包人要求而增加的措施、防护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8	分包管理	8.1	承包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费用，应充分考虑自身需专业分包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管理规定、验收及配合服务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不另行计算。
		8.2	承包人须在投标中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程评优、编制工程结算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8.3	若出现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商、自控专业承包单位就作业界面（或安装内容）划分不清或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职责，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工程师的调度安排以及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明确的作业界面（或安装内容）完成相关事项。在未明确连接工作谁负责时，则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连接。如管道连接、电气线缆连接、阀门连接等。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签证办理。
		8.4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发包人（含甲供设备供应商）所有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交接登记等一系列工作，为供应材料和设备提供指定卸货地点和做好相应配合服务，所有办好进场交接登记手续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其中进场供应材料和设备在安装前的二次装卸费用由各自负责安装的单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9	撤出现场	9.1	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并负责照管、恢复工作，发包人给予协助。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自行租赁的临时驻地（含红线范围内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或工程需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内扣除。

2、其他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一、施工管理要求			
1	施工进场准备要求	1.1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况管线、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确保现况市政设施安全，承包人原因导致管线需迁改及回迁工作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施工，确保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2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3）发包人应按照第 3.4.1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决定向发包人索取。此资料仅作为承包人编制投标文件、组织施工的参考。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自行理解和推断，承包人因错误理解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3.4.1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②水文和气候条件； ③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④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⑤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⑥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⑦工程进度及工期情况预估。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1.3	施工放线 (5)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6)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2	施工管理要求	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须联系发包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确保进度控制节点目标的实现，也是对承包人工程延误违约赔偿及考核的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中标后提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2.2	视频监控：承包人应建立覆盖现场重要位置（工地大门、材料堆场、生活区、办公区、塔吊、高空作业设备与深基坑等关键危险区、全局区等）的视频监控系统（含移动式视频监控设备），实现视频安全行为识别、安全抓拍，并可根据地方要求接入公安 110 系统。
		2.3	安防与门禁：建立安防门禁管理系统，并根据安全管理要求，关联相应的准入条件。
		2.4	环境感知：建立全面的现场环境感知，包括 PM2.5、PM10、空气、温度、湿度、噪音等，设施应满足所在地区及行业管理要求。
		2.5	在整个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埋设安装并处于工作状态的观测仪器，按监理人批准的方法及测次定期观测，记录全部原始观测数据，并及时将观测数据（电阻、电阻比、频率等）换算为相应的温度、应力应变、开度、位移、渗压水位等物理量，画出其时间过程线等。每月一次将上一月的观测成果以月报的形式报送监理人验收，并分送业主和设计单位。
		2.6	承包人须结合《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南》的有关规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水土流失防护措施等）。
		2.7	道路恢复内容包括旧有路面结构层的破除、新建水泥稳定石屑基层和底基层、混凝土或沥青砼面层、交通标线、人行道以及路缘石的恢复。
		2.8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交符合 GIS 系统管线测量资料及经验收合格的 BIM 资料（如有）。
3	材料要求	3.1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货单、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代理销售的提供委托代理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生产符合设计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不存在以次充好、使用劣质原料生产、哄抬货价等情况，对于违反上述情况和因材料或设备不合格引起工程质量问题及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验收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向相关质量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东莞阳光网等公众媒体进行违约通报，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行监督、检查。
		3.2	各子系统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具有国家检测中心颁布的合格证和商业销售许可证；供电、消防和电信等设备还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3.3	承包人未能按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材料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业主确认材料或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4	要求承包人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进度要求	4.1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 日历天，计划 202 年 月 日开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 年 月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 年 月 日通过验收。项目重要节点工期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发包方认可的施工计划中所列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4.2	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逾期 180 天或以上的，发包人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4.3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期间承包人必须留守适当的施工人员在场施工，以确保工程工期。
5	质量要求	5.1	承包人除按本工程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2	本工程的预埋线管必须做好明确标识，方便后期工程的顺利实施
		5.3	本工程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如有时），必须全部执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 13476-2023），不得使用此标准以外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承包人要合理控制空桩和送桩的长度以确保桩基的质量。
		5.4	施工方案评审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相关要求在施工前完成审批。 （2）承包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需要增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5	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须负责对工程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抽水费、弃土处理等）；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况管线、道路等所有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拆除或迁移及回迁；交通疏导（含临时施工便道等）；办理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防雷验收、人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施工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等。负责各类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其中特种设备起重机械，要求具备由特种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使工程达到以下竣工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2) 在竣工试验前, 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需完成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需完成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3) 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水土保持、节能、工程总验收、项目联合验收等; (4) 承包人应当完成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配套服务等。
6	人员要求	6.1	承包人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技术、管理人员包括不少于 1 名项目经理、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质量管理负责人、1 名安全管理负责人、1 名工程造价负责人、配备 1 名安全员、1 名资料员、安装负责人 (如有)、执行经理 (如有)、施工员、材料员、质安员、质检员等 (若干) (须持有上岗证)。在进场后 7 天内承包人须按合同的规定,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项目部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 (项目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到发包人备案, 同时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
		6.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附更换原因说明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 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并按东莞市水务局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否则更换无效。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 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经理, 在承包单位 (可以是在承包单位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购买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社保。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3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 并承担违约责任。
		6.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公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 的通知》 (东建市〔2016〕81 号) 的各项规定, 包括在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要求做好 “劳务人员实名制” 有关工作、接受市或镇街 (园区) 相关部门监管、完成进场工人个人信息录入并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申请工程各阶段分部验收申请时需将上一阶段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上传到 “东莞市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 中等。
7	其他要求	7.1	承包人不按法定代表人承诺函履行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承包人的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两项以上违约情形的, 应按责任较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承包人违约时, 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诉讼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等。
		7.4	承包人违约时, 如发包人认为该等违约情形较为严重, 则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取履约担保金额, 并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7.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合同履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于本工程完工或本合同解除后 10 年内不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7	其他要求		能入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工程施工单位供应商库；已在供应商库里的单位将被从供应商库中删除。
		7.6	发包人可将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不诚信行为或廉洁问题等情况向承包人主管单位、信用评级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披露或报告。
		7.7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如期办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直接在合同金额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机构。
		7.8	若施工合同中的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就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确认函逾期不予以答复的，不应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承包人可直接向发包人说明情况，要求给予答复。
		7.9	若施工合同中的监理工程师未能发出延期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等）或未到场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的，承包人可将监理工程师上述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同意下，方可自行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等），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自行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等）的责任和损失。
		7.10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现有的或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要求。发包人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评，承包人履约情况考评结果将作为计量支付及其他奖罚处理的依据。季度考评合格及以上的，支付当季计量款的100%，考评不合格的暂扣上季度计量款的10%（工人工资部分除外），当月未计量或计量不足暂扣金额，则在下次计量时暂扣，次季度考评合格则在当月支付时补齐上季度暂扣的10%计量款，次季度考评仍不合格的按上述规定类推并由发包人约谈其上级单位，直至考评合格或工程结算时予以支付暂扣部分。 承包人应遵循《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8	廉政建设要求	7.11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上级部门现有的或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要求。
		7.12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款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收据。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8.1	承包人建立健全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明确主抓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使廉政文化与企业 and 工地的日常经营、管理相结合，确保廉政建设工作的落实。
		8.2	承包人负责做好工地廉政教育宣传工作，包括： ①将廉政、安全等主题教育纳入工地例会、工程进度分析会、标化工地创建等专项活动中，通过召开工程廉政主题学习会、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推进工地廉政文化建设。 ②因地制宜地设置廉政文化建设景观，在工地围墙内侧、临近现场办公区域，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施工企业应悬挂廉政宣传画，不少于五幅；布置相应的宣传标语，标语不少于两条；设置宣传橱窗在各项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布置公布廉洁自律承诺和廉政管理责任制等。 相关宣传参考资料样式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8.3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 廉政建设要求编号 8.1、8.2 项规定执行，工地现场廉政教育宣传活动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8.4	除以上条款外，承包人还需执行合同附件二《廉政合同》、附件八《廉洁协议书》相关要求。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1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1.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施工范围原有的设施及自身的产物进行保护，对安全隐患处采取防护措施，直到工程验收及移交。
		1.4	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噪声、污水等对环境的污染；禁止在每日23时至次日上午7时在居民住宅区使用发电机、风炮等强噪声施工工具。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1号）的各项规定，包括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等。
		1.6	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承包人须遵守以下规定： （1）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标志牌，并由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公示牌公示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审批文件，要注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工程负责人、竣工日期、投诉电话等；对通行车辆有特殊限制的，还应注明限高、限宽、限重、限速等。 （2）承包人应每月把工程进度及安全生产情况书面报道路主管部门。 （3）施工现场按规定使用围挡设施，在施工区域的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1.8米固定式硬质围挡（其中主要路段设置不低于2.5米），要求围挡摆放整齐、密封、牢固、顺直、美观，围挡上的标识排列有序、清晰；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系列）（GB 5768）、交通部颁发的《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好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夜间使用施工标志灯或反光围挡设施；围挡设施和标志标示牌要保持完好有效，做好定时巡查工作，及时修复、补充缺失的围挡设施和标志标示牌。
		1.7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东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规范建筑垃圾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同时所有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和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必须具备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件。
		1.8	施工产生的渣土应集中堆放并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及时清运，土方堆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作回填土使用的，应当在现场集中堆放，并采用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9	运输土方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式运输；有大量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当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做好运输土方车辆驶出工地前的冲洗、保洁工作。
		1.10	配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周围的交通秩序。
		1.11	在有雾或雨等特殊天气，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危险地段设置警告标志，并及时清除积水等，保证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1.12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施工，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必须向主管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1.13	施工用料在批准占用的范围内堆放整齐，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人行道和路面直接堆放混凝土和砂浆，避免污染路面；禁止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及在公路上排放废水；弃土、弃物及时清除，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的畅通。
		1.14	属有限空间作业的，应严格按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及规定执行。
		1.15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现场的临时设施、弃土和弃料，并按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修复后的路面需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车。
		1.16	除以上条款外，承包人还需执行合同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相关要求。
		1.17	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 号），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使用新型全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运输和接受泥头车智能化管理平台的管控。
		1.18	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1.19	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1.20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1.21	严格落实“六个 100% 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 100% 围蔽，工地砂土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 绿化）。
		1.22	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1.23	全面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配备移动式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1.24	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处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1.25	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1.2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1.27	①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②承包人施工过程应按上述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扬尘问题，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28	工地围挡围板设置要求 根据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未尽事项参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线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的要求，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有其他要求需要作出调整，则作好资料留痕。
		1.29	承包人应配合、满足海心沙岛安全管理要求。

序号	分项	条款
三、专业工程及相关要求（如有） 以下专业工程要求实施单位必须具备与工程相对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经验）及等级。总承包单位不具备某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资质（或经验）及等级时，应将该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经验）及等级的专业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具备某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资质（或经验）及等级时，可自行决定是否将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及分包的方式。总承包单位在签订这些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前 15 天，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可分包相应的专业工程，并向发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及其相关资料供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项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并获得验收合格证（或备案证），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不支付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款。		
1	设备安装工程	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专业承包资质。 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本工程相应等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消防工程	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已在东莞市消防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电气、设备或消防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防雷工程	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且已在东莞市气象局登记备案。 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取得《防雷工程资格证书》。 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防雷工程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弱电工程	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白蚁防治工程	①资格要求：是东莞市白蚁防治协会会员单位，同时本工程须在东莞市白蚁防治协会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 ②按《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DB44/T 857-2011）进行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的白蚁防治； ③必须列明施工所用的药物名称、使用浓度、使用量，并提交药物的质量检测报告。药品的选用要执行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4/T 857-2011）的要求，选用效果好，效力持久的防治药品。 ④质量要求为满足规程对白蚁防治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4/T 857-201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并编制成册的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⑤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 ⑥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涉铁工程	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及铁路施工专业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并得到铁路部门认可的资格要求。 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或铁路工程施工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本工程相应等级市政或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合同其他补充要求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意思相同。
		1.2	本合同提及的“误期赔偿费”即误期违约金、误期损失赔偿金等。
		1.3	施工标准工期，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确定；标准（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文件的一部分。
		1.4	功能性试验：也指对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进行测试检验的过程。
		1.5	单机试运转：也指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的运转试验过程。
		1.6	联合试运转：也指为验证系统安全可靠，系统处理设施、设备带负荷联动试车的运转试验过程。
		1.7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8	“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是指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

		1.9	项目完工日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经审批的施工图变更设计）的内容的时间，具体为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日期。
		1.10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注：若对该日期有异议的，则适用法定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1.11	合同总价：即协议书中的含税合同价款。
		1.12	本合同中的天、日均指日历天。
2	合同文件	2.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11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11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11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1 款及监理合同规定。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的规定执行。
3	分包	3.1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等原因导致分包人与发包人发生法律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逾期付款利息等。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	分包工程的其他责任、义务和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执行。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用工和劳务	4.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4.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服务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4.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 办理雇员的雇主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4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5) 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专业技能不过关或不合格的; (6) 不服从、不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 (7) 有违法犯罪行为; (8)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行为。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含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工程造价负责人)须报发包人审批,核准后,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做到专人专职,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4.6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因雇员行为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7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具体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同步及时报发包人更新备案。
5	开工及延期	5.1	（4）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应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6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6.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予以落实复工条件报发包人审批复工。如具备复工条件时，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且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承包人可根据第 24 条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请求发包人批准，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6.2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擅自停工的；
7	工期及延误	7.1	第三方协调原因造成工期顺延 由于第三方协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6 个月内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不补偿费用，超过 6 个月的，三方另行协商。
		7.2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本条“工期及延误”第 7.1 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7.3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7.4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条“工期及延误”第 7.2 款和第 7.3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如有）。

		7.5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本条“工期及延误”第 7.2 款和第 7.3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13.2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旦协商确定工期顺延的，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不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最终顺延工期天数以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后，经发包人批准的天数为准。
		7.6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13.3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经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研判，承包人工程进度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措施费、工程相关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3.3 款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8	工程 质量 和 检 测	8.1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5)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2	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15.1 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9	应急 管理	9.1	①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②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③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

			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0	生态环境保护	10.1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⑤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11	治安管理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对治安保卫的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以下规定应负的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施工现场、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2）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不进入施工现场、生活区等。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12.1	(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等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承包人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防扰民措施，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维稳安抚工作，上述因发包人要求而增加的措施、防护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程的保护	13.1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包括照管不当）出现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毁损灭失、临时工程的损坏或造成第三人侵权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及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拒不或怠于承担赔偿责任义务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为支付，并有权以未付工程款或启用履约担保进行抵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日期	14.1	(1) 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须通过验收）。 (2) 工程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工程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应按第 13.2 款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3.3 款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15	缺陷责任期	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6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6.1	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没有书面提出索赔要求(工期、费用)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7	工程保险	17.1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 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 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保险赔偿金不

			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17.2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17.3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的支付方式：承包人按本条第 33.1 款和第 33.2 款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后 28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按工程量清单所报填的费用包干，不予调整。
18	合同解除的支付	1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35.3.1 项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1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35.3.2 项规定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根据第 32 条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4) 根据第 35.4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27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
		1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35.3.3 项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审批任何款额，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和发包人已审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上述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项目业主。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全部义务后按第 27 条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6 天内将其差额全部退还。
		1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35.3.4 项规定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照第 27.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直接损失或损害的款项（间接损失不予计算）。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30 条规定处理。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0%）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人员	擅自更换或调整	1.1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具体如下： 1. 项目负责人的任命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不满足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具体详见右侧的违约处理分级计算）。 2.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具体详见右侧的违约处理分级计算）。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具体详见右侧的违约处理分级计算）。	1. 合同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5%（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且不低于 10 万元/次； 2. 合同价款在 1000 万~5000 万元、5000 万~1 亿元、1 亿~5 亿元区间内的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分别对应 25 万~75 万元、75 万~100 万元、100 万~200 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 3. 合同价款在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为 200 万元。 4. 违约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尽职履约，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之日起，超过 20 日（含 20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标准×1.5 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负责人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其它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延迟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超过 10 日（含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4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8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工程造价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如需更换，按照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求从发出开工令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30% 以外的调整部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超过 30% 以外的调整部分，每超 1 人次增加承包人向发包人额外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即第 1 人次额外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第 2 人次额外支付违约金 4 万元，第 3 人次额外支付违约金 6 万元，以此类推，封顶 10 万元/人次。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9	项目负责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项目负责人每月的出勤日数不得少于 22 日，如少于 22 日的，视为缺勤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日
			1.10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日的，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7 日的，视为擅自更换人员，并按上述条款进行违约处置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意,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3 日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缺席会议	1. 11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 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 (如工地例会等)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次
2	工程质量	2. 1		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同意, 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 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不予计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 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 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须重新采购, 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按程序报审, 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天
		2. 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本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
		2.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办理材料设备退场,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工期延误, 另外按 1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重新采购, 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按程序报审, 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次+1 万元/日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工, 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2.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5	承包人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
			2.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 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 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人擅自取消图纸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 工程师发出指令后, 承包人仍拒不施工的, 视为严重违约,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
			2.8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 应限期返工, 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5000 元/处。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5000 元/处
			2.9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 此种情况普遍存在或承包人拒绝整改的, 违约金 2 万~10 万元且当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10 万元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2.10	如因承包人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最终履约评价为0分,违约金10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次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1	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30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0万元	
		3.2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30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0万元	
		3.3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5(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车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车次	
		3.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8.7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万元/次	
		3.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3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万元/次	
		3.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未达标,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3.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扣除签约合同价的3~5%作为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3~5%的违约金	
		3.8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延迟整改按1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3.9	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建筑行业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人次	
		3.10	如根据相关规定,需提交交通疏解方案,则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经交警部门认可的交通疏解方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占道施工手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日	
		3.11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批复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或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实施措施项目,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绝或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将其列入履约考评不良纪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 万元/次
			3.13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次
			3.14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 1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次或 10 万元/次(累计超过 5 次)
			3.15	未能按《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同一种问题一个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的;	首次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若重复出现将加倍扣款
			3.16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过失、怠工、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发生事故导致人员(含第三方)重伤或死亡的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7	发包人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每月度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状况进行考核,若当月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支付安全违约金 5 万元/次
4	工程进度		4.1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还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场指令后 5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日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日内组织进场施工，人员机械材料需按计划进驻现场，现场进度要满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延迟 1 日进场，应按 5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4	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因导致停工等待材料设备延误工期，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
			4.6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9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延迟签订施工合同，须按 1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1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审核后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安排相应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驻项目现场，完成满足全面开工条件，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日
			4.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其他报建资料（含行政许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1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全面停工，每停工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期间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13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对不能按期完成的进行经济处罚。每滞后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14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迟迟不能开工或施工缓慢导致工期拖延（迟于开工日期 15 日或月形象进度完成不足 50%以上），或者出现其它严重影响到相关其他专业目标实现的情形，除作经济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利指派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实际发生工程费用从总包价款中扣除。	所实际发生工程费用
5	投资管理	5.1	若因客观原因需更换材料品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必要时应组织监理、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结算时设备材料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提前至少 60 日向发包人提出，并在 5 日内提出建议品牌，延误 1 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日	
		5.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日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延期一日处以承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0.1%（合同价的 5%为限）的违约金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包人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6	其他	6.1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在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 万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1 万元/次	
		6.2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 万元/次	
		6.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	
		6.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	
		6.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 万元/次	
		6.6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100%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损失的 100%违约金	
		6.7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6.8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6.9	对有欠薪记录的劳务公司，承包人不得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备案。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协议的副本应报送监理人核备。承包人不得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名行分包之实。如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处违约金合同价的 1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	
		6.10	发生质量、安全、讨薪、上访等事件，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项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目负责人或其上级领导均可），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最终履约评价进行降级处理，具体为：在完成所有内容的最终履约评价并确定等级后，将该履约评价再降低一个等级。	
			6.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合同中对承包商的违约有具体处罚规定的除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该季度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一定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 万元/次
			6.12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
			6.13	延迟提交保函或未按时续保的，作履约评价扣分处理。	
			6.14	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可在当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且发包人有权对其做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6.15	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设备应于开工前 3 日内进场，发包人和工程师将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型号和数量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一份。
- (2) 附“廉政合同”一份。
- (3) 附“_____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一份。
- (4) 附“承包人文件要求”一份。
- (5) 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一份。
- (6) 附“安全管理协议”一份。
- (7) 附“廉洁协议书”一份。
- (8) 附“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一份。
- (9) 附“保密协议”一份。
- (10) 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份。
- (11) 附“单方结算承诺书”一份。
- (12) 附“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一份。
- (13) 附“诚信履约承诺书”一份。
- (14) 附“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一份。
- (15) 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一份。
- (16) 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一份。
- (17) 附“中标通知书”一份。
- (18) 附“招标文件”一份、补充通知（如有）。
- (19) 附“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及“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
- (20) 附“履约担保”一份。
- (21) 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一份。
- (22) 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凭证”一份。
- (23) 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一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三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3. 三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①白蚁防治为15年；②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3个月；③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3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三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本质量保修书正本一式 二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 一 份，副本一式 十三 份，发包人持 四 份，承包人持 四 份，项目业主持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一 份

项目业主（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三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

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四份，项目业主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

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证书	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

- (1) 本表填写项目管理机构中管理人员。
- (2) 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应专职于本项目管理。
- (3) 当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表中人员发生变更时，承包人应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附件四：承包人文件要求

承包人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结算资料的提供

(1) 结算编制，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变更、竣工图、各项取费标准、东莞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税率等资料及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其他约定编制结算。如果承包方没有编制能力，应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变更预算及结算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2) 提交书面份数为 10 套，电子文件 3 套(套价软件和 EXCEL 格式的各 3 套，包括计算稿)；提交送审稿的时间为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日内完成，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3) 若承包人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结算（送审稿）的，每延期一天提交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0.1%/日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2. 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供

(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及我司档案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含 CAD 版和签章后扫描的 PDF 版）技术档案及经验收合格的 BIM（如有）电子光盘两份。其中涉及地下管线部分还须根据《关于做好全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144 号）、《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54 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本项目地下管线工程（如有时）竣工验收合格后，还须向发包人提供用于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档案资料、GIS 系统所需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的所有资料。

(2) 工程竣工验收档案所需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的国家以及行业规定，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且均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资料接收要求。

(3) 提交送审稿的时间为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日内完成，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若承包人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竣工资料（送审稿）的，每延期一天提交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0.1%/日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附件五：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草地养护

草地养护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 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一) 生长势

要求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二) 修剪

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草种 10 厘米以下，沿阶草生长要平整，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三) 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草种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

(四) 除杂草要求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

(五) 填平坑洼

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六)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七) 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

2、灌木和花卉养护

灌木和花卉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

(一)生长势

要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繁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二)修剪

灌木和花卉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四)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以下圆，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五)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

3、乔木养护

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一) 生长势

要求乔木生长旺盛，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二) 修剪

要求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 2 厘米；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三) 灌溉、施肥

要求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X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X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四) 除杂草、松土

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树上的枯枝败叶及各种悬挂物要及时清理干净。非行道树乔木植穴为 80 厘米圆；三种类别乔木(如 6.2 所述)的植穴覆土深度 20 厘米内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

(五) 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

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100%，其他树种达 90%。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 以下。

(七)防台风及意外

要求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绿地卫生

绿地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

(一)清洁、保洁

要求每天 6：30-21：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及时捡拾干净。

(二)清运

要求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

5、绿地维护

养护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确保绿地外 2 米范围内的空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

(一)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有义务、有权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二）监管

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6、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栏、路基、花基、园路、护桩、横条、胶带等设施。

（一）护桩、横条、胶带维护

需要扶护树木的护桩、横条、胶带完好率保持 95%以上，横条、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保护好护树设施，护桩、横条、胶带因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不需要扶护树木的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及执法部门。

（二）护栏维护

对护栏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不需要的，要及时拆除。

（三）喷灌设施维护

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四）路基、花基维护

路基、花基上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五）园林雕塑、园路维护

园林雕塑、园路表面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六）园林灯光设施维护

对绿地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7、水池喷泉养护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1）检查草地养护是否定期施肥，草种生长旺盛，草坪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灌木和花卉养护要确保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3）乔木养护确保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4）绿地卫生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

（5）设施维护保持良好，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桩、胶带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运作正常。

8、绿化养护的违约处理办法

承包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如发现承包人在绿化养护的工程中违反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中的任一款，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规定。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三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此协议为_____的合同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一、总则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治安综合治理负总责。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符合设计相关要求，同时必须满足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综合治理等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发包人的其他管理要求。

（二）承包人必须收集和整理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综合治理等管理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并贯彻执行。

（三）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具备现场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自查合格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正式开工。

（四）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完成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二、安全目标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杜绝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和垮（坍）塌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车辆责任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三）创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三、发包人的权利与责任

1.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或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牵头各参建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协调解决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3. 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4. 有权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5. 有权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6. 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7. 有权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和评比；。

8. 协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在同一区域内多个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负责组织承包人与有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单位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的前述行为、事项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本项目的施工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因前述甲方的行为、事项要求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四、承包人安全责任

（一）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破坏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各自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 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 编制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绩效考核；

6.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专款专用）；

7. 落实员工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8.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9. 组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10. 做好危险源的辨识、监控工作（包括清单、报告），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

11. 对所承担的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2.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13.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上报；

14. 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5. 严控工程项目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

16. 严格租赁设备安全管理。

(二) 在同一区域多个分包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三) 承包人必须与本单位的供应商、分包商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规定双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规定不得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相违背。

五、安全管理具体要求

(一) 组织管理

1. 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是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主动汇报和研究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其相关工作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必须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明施工责任制，责任制必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到项目部每个岗位，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进行考核。

4.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联络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5. 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6. 分包单位专职安全人员配置要求：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备至少 1 人；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7. 承包人（分包商）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特殊情况下，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法出席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安排代理人出席，无人出席者视为认同会议决议。

(二) 制度与流程

承包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2. 安全生产责任制；3.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4.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5. 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6. 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技术交底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7.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8.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0. 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11. 用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12.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13. 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1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15. 设备（包括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制度；16.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17.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18. 防洪度汛安全管理制度；19.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20. 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21.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管理制度；22.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23. 安全预测预警制度；24.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25. 相关方（包括工程分包方）安全管理制度；26.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2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8. 应急管理制度；29. 事故管理制度；30. 绩效评定管理制度；31. 安全会议管理制

度。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处置预案（如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社会事件处置预案（如信访维稳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突发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火灾应急预案、涌水涌砂应急预案、受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如换刀作业失压处置、建筑物沉降超限处置）。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坑施工类：木工安全操作规程、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规程、插入式振捣器安全操作规程、打桩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指挥司索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潜水泵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中小施工机具（如钢筋切断机、调直机、弯曲机，切割机，锯木机）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运输车辆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操作规程、履带吊安全操作规程、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旋挖钻机安全操作规程等；2. 钢管施工类：起重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指挥司索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无损检测安全操作规程、钢管运输安全操作规程等；3. 承包人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所有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发放到相关操作人员。

承包人对基础和重要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制定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进场管理流程、设备进场管理流程、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流程、事故报告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等。

以上所有制度和流程必须由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制，并行文正式发布，组织所有人员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修订和印发。

（三）安全信息化措施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发包人要求落实各项安全信息化措施，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安全管理信息化研究，布设摄像头并具备接入市水务集团安全监管平台的条件，配合对关键施工部位增设摄像头，建立监控值班制度，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有效监控人、机、料、法、环境、结构等对象的安全状态，加强软硬件设施维护和更新，保障各项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施工安全管理的支持和提升作用。

2. 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第三方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安全培训系统，及时更新数据，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培训的基础工作，完善登记和核查工作。

（四）安全投入

1.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承包人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门核算，建立使用台账，台账按月统计、按年汇总，相关资料必须每月报送监理人进行审查，在安全生产月报中汇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2. 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监督使用。

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必须按照相关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规定执行。

4. 当承包人当月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与实际出入较大的情况时，应调整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5. 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向发包人重复提取。

（五）安全教育

1. 承包人必须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设置良好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场所，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实现现场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安全考核合格率 100%，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必须每年组织项目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意识培训，每年必须组织项目部所有人员进行两次安全知识培训。

3. 承包人必须利用“一站式”或其他系统完成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等安全培训，功能包括：录入身份证或指纹信息、建立个人培训档案记录，播放培训视频，现场完成安全培训，现场考核或考试等。

4.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经其允许或同意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安全风险告知教育，或发放岗位安全和风险告知书，组织学习岗位相关的事故案例，进行消防专项培训。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离岗 3 个月以上的应经实际操作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6. 承包人必须将人员违章、现场安全隐患、现场安全文明亮点的图片或视频或其他资料纳入工程例会或安全例会首要议程进行展示和学习。

7. 承包人班组在每天作业前必须开展站班会活动，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学习当班作业安全知识（现场危险源及预防措施）、喊口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活动必须留存照片、视频、文字记录，并按照日期归档。

8. 承包人必须对经常违章或严重违章的作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违章人员在安全警示教育室进行封闭学习，观看血淋淋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短片、图片等材料，引导其明白违章行为导致事故的严重后果，对违章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

（六）现场管理

人员管理：

（1）施工作业人员进场管理至少办理以下手续：个人体检、个人实名制登记（身份证查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签订用工合同或安全承诺书、办理个人证件（如胸卡等）。

（2）承包人必须建立项目人员进出工地登记台账，定期报监理单位审核，报业主备案（月报）。

（3）对外来参观人员、不进入现场的其他临时人员，发放《现场安全告知》（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主要危险源及其分布、消防和应急逃生、其他安全要求等），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必须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并由专人带领。

（4）合理安排，严控隧洞内、基坑内等危险部位的作业人数。

(5) 在深基坑正式开挖前，现场必须完善人员出入门禁等监控系统，加强现场出入基坑人员的监控管理。

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合理、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有序，机具停放整齐，管理到位；施工现场进行三级安全分区：生活区、办公区作为等非施工范围为三级分区；施工现场除基坑范围为二级分区；基坑范围为一级分区；各分区之间人员、车辆出入和安全风险的不同进行差异化的安全管理。

(2) 施工道路日常维修养护及时，无散落物、不扬尘，道路无严重破损；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无严重积水，无泥浆、污水、废水等外流或堵塞等现象发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并及时清运，无燃烧建筑垃圾及有害物质等现象发生；夜间施工照明布置合理，光线良好。

(3) 承包人应为其员工提供干净、卫生的饮用水，应为其员工提供清洁的冲凉房和厕所，并保证每天进行清扫，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4) 施工现场必须加强文明施工策划和日常维护管理，做到干净整洁，形成“一片房，一面墙，一口井”的良好形象。

设备设施管理：

(1) 所有进场的大型施工机械、机具、危险物品，进场后使用之前相关资料必须报监理进行检查、验收、备案。

(2) 承包人必须编制和颁布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张贴在现场），加强对设备管理各个环节的过程安全控制，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大中型设备必须采取“五定”、大型设备实行机长负责制。

(3) 承包人必须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验收、运行、检测检验、检查维护保养，以及报废全过程管理资料），统一造册、专人负责。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台账必须纳入管理范围，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书必须存档备查。

(4)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必须办理验收手续，设备操作交接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报废等必须记录存档。

(5) 特种设备（如塔吊等）必须检测合格、办理登记与备案手续后方能投入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能继续使用。

(6) 塔吊、搅拌站等设备设施安装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由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办理验收手续后方能投入使用，并现场张贴验收合格等相关记录，做好设备设施标识；安排专人做好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必须认真填写检查和运行操作记录

(7) 搅拌站料罐必须有合格证，现场支撑柱焊缝必须进行专业检测合格，并设置足够强度的缆风绳。

(8) 现场配电箱、开关箱必须采用定型产品，箱内必须张贴巡查记录并有电工签名，箱门必须挂设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明管理责任人，张贴每日巡查检查记录。

(9) 木加工、钢筋加工、混凝土加工场所及卷扬机械、空气压缩机、电焊机必须搭设防砸防雨棚或防护罩。

(10) 基坑、沉淀池的临边防护栏杆必须连续、牢固，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11) 地面通道、下井楼梯人行通道必须通畅、牢固、标识清楚。

消防管理

(1) 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2) 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所需的火灾保护和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查、维修、更换，承包人应培训其员工能够正确使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3) 承包人应在所有出入口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保证出入口都有充足的照明。承包人应确保所有应急照明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 承包人应在危险区域设置合适的警示标志，确保所有危险区域的出入口通畅。

(5) 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发包人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承包人应积极整改落实。

(6)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区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7) 承包人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促使员工正确维护和使用消防设施设备，能有效扑救初起火灾，提高防范意识，提高消防应急技能水平。

(8) 承包人使用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禁止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动火作业

(1) 承包人应制定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进行分级管理，现场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确定动火作业监护人，落实现场防火措施。

(2) 高空进行动火作业时，若下面有可燃物、空洞、地沟等，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3) 五级大风以上（含）天气，禁止进行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前需做好火灾预防措施；

(4)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先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动火作业现场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5)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6) 动火作业人员不得带病进行作业，承包人需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动火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动火作业人员操作规范合理；

(7) 使用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得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得小于 10m；

(8) 动火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完工 30 分钟后，需再次检查现场是否无残留火种，检查合格后工作人员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高处作业与保护

(1) 承包人必须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2) 承包人在使用高处作业设备和防坠落保护工具前必须进行检查，不得使用带病的设备和工具。

(3) 高处作业前，应由项目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防护栏杆以黄黑（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盖件等以黄（或红）色标示。需要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的，应经项目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监督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受限空间作业

(1) 承包人应编制在受限空间内作业的规程。受限空间作业规程需符合相关标准。

(2) 承包人负责评估和监控受限空间内的空气质量，特别是监控氧气和易燃气体的比例。承包人应为检测人员提供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需经常检查保证合格有效，检查记录需存档备案。

(3) 承包人应确保其进行受限空间作业的员工都接受过有关受限空间危害的培训，严格遵守受限空间作业规程。

(4) 在每次进入受限空间前，承包人都应确保：

- 1) 使用合格的通风设备净化受限空间内的空气，并须持续为受限空间提供新鲜空气；
- 2) 所有电气设备都应为安全电压或防爆设备，或电气设备都装有接地故障断路器进行漏电保护；
- 3) 在受限空间作业前须提前设置好安全出入口；
- 4) 制定在受限空间内作业时发生事故的营救计划；
- 5) 隔离所有外部气体污染源。

(5) 承包人应确保负责安全监视的人员接受过合格的培训，掌握在受限空间内发生紧急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办法。

(6) 承包人应在工作人员进入受限空间工作前成立紧急情况营救组，并确保作业人员知道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如何进行应急处置。

(7) 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没有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入受限空间。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前需将许可证贴在受限空间的明显位置，所有进出受限空间的作业人员都应在登记簿上签字备案。

起重作业

(1) 承包人应为索具和起重机设备的检查和维修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承包人应监控起重机的作业以确保起重作业符合规定或规范要求。

(2) 对于泵站机组等大型设备的吊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3) 承包人需指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格的工程师负责起重机的使用管理。

- (4) 承包人应确保设备操作人员均接受过相应的安全培训，清楚自己在操作设备时的责任。
- (5) 承包人使用的所有起重机都应有详细的使用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 (6) 承包人应确保机器的操作人员每天对机器进行检查，司索人员对吊索具进行检查，不可操作和使用已确定有危险的机器和吊索具。
- (7) 承包人应在起重机清楚标明机器的额定起重能力。
- (8) 所有吊索具都应进行妥善保管。
- (9) 承包人应确保工作人员清楚在操作起重机时，起重机与高压线的距离不得小于最低安全距离。
- (10) 承包人应确保在起重机臂杆半径范围内有设置路障，以防人员接触或被起重机撞击。

脚手架搭设

- (1) 脚手架应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承包人企业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项目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作业。
- (2) 作业层脚手架的脚手板应铺设严密，下部应用安全平网兜底。
- (3) 脚手架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全封闭，不得留有空隙。密目式安全网应可靠固定在架体上。
- (4) 作业层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 15cm 时应作全封闭，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
- (5) 作业人员上下应有专用通道，不得攀爬架体。
- (6) 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深基坑开挖和支护

- (1) 承包人应编制深基坑开挖和支护、深基坑降水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方案，并组织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 (2) 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应确认地下管线的埋置深度、位置及防护要求后，制定防护措施，经项目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作业。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应对相邻建（构）筑物、道路的沉降和位移情况进行观测。
- (3) 承包人应作好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规划，临时排水不得破坏相邻建（构）筑物的地基和挖、填土方的边坡。在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的地段挖方时，应由设计单位确定排水方案。场地周围出现地表水汇流、排泻或地下水管渗漏时，承包人应组织排水，对基坑采取保护措施。开挖低于地下水位的基坑，承包人应合理选用降水措施降低地下水位。
- (4) 基坑边堆置各类建筑材料的，应按规定距离堆置。
- (5) 基坑作业时，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确定攀登设施及专用通道，作业人员不得攀爬模板、脚手架等临时设施。
- (6) 机械开挖土方时，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机械作业范围内进行清理或找坡作业。
- (7)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基坑内造成边坡塌方或土体破坏。基坑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和安装工程施工，基坑开挖或回填应连续进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坑壁的稳定情况。

(8) 模板作业时, 承包人对模板支撑宜采用钢支撑材料作支撑立柱, 不得使用严重锈蚀、变形、断裂、脱焊、螺栓松动的钢支撑材料和竹材作立柱。支撑立柱基础应牢固, 并按设计计算严格控制模板支撑系统的沉降量。支撑立柱基础为泥土地面时, 应采取排水措施, 对地面平整、夯实, 并加设满足支撑承载力要求的垫板后, 方可用以支撑立柱。斜支撑和立柱应牢固拉接, 形成整体。

(9) 基坑施工及模板作业时,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指挥、监护, 出现位移、开裂及渗漏时, 应立即停止施工, 将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待险情排除后, 方可作业。

劳动防护

(1) 承包人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 总则》(GB 39800.1-2020) 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为其所有员工配发与其岗位工作匹配的、质量合格的、功能完好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监督检查员工正确使用, 不得以任何发放福利的形式替代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

(3) 承包人员工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有 3C 认证、生产许可证、安全标志证书、合格证, 并保证个人防护用品在保质期内。

(4) 承包人应严格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在施工现场严禁员工赤膊、赤脚、穿拖鞋、凉鞋、短裤等行为。

(5) 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时, 承包人要求其戴好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6) 承包人安排用于配备劳保用品的专项经费, 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 应当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出入管理与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必须指定保卫工作的负责人, 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

(2) 承包人应识别重点保卫对象, 并建立相应的保卫方案。

(3)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人员和物资的出、入场证件。

(4) 承包人应对工地进行连续围蔽, 设置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对工地进出的人员和车辆以及物资进行核查。

职业健康

(1)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 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 保护其雇用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 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 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台账。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

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应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应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11) 承包人应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并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危险化学品管理

(1)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规编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报监理人进行审批备案。该制度须包括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入场、场内运输、存放、使用、日常、危险废弃物处置等内容。

(2) 承包人运送任何危险化学品到工地现场都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材料清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未经监理人批准，危险化学品不得运送进入施工场地。

(3) 承包人需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单位签订供应和服务合同，合同应包含安全责任条款，这些条款需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4) 承包人员工培训应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内容，确保员工能够认识并正确使用和防范危险化学品。承包人也应对参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后应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5) 承包人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建立满足安全标准的专用临时储存设施，并在存储设施周围设置消防设施及器材等应急设施，在存储危险化学品物品的设施上贴上明显的警示标签，禁止在施工作业区内建立临时油库，但可以划定专门加油工作区域。

(6) 承包人在危险化学品的转移过程中，应为所转移的危险化学品贴上明显的安全标签，并对所贴安全标签进行检查、记录、存档。

载人平台管理

(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载人平台前都应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编制载人平台操作规程，并提交给监理人进行备案存档。工作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起重前会议、起重试验和平台检查。

(2) 由承包人提供的载人平台（吊篮）应满足规范要求。载人平台上应标有可承载最大重量的标志，搭载重量不得高于最大重量。

(3) 如监理人批准使用起重机载人吊篮，承包人在使用前均需检查起重机是否安全合格，如吊钩滑轮组与起重臂滑轮组之间的碰撞装置和吊钩锁定装置运行是否良好。载人吊篮下方区域应使用路障带隔离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示。

(4) 承包人应提供正确的方法以确保起重机操作员和载人平台中的员工可进行沟通。载人平台内员工应系全身索具，索具应附着在设计好的锚点上。

车辆操作

(1) 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确认所有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都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凡是涉及重型货车、危险

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相关的信息管理与监控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驾驶人员的资质管理。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不得带病驾驶，驾驶人员需遵守道路交通规定和工地行车要求，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3) 所有驾驶人员驾驶时均需系好安全带，严禁其它无关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需持有汽车出入证方可进出。

(七) 安全风险管控

一、隐患排查

(1)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各级人员及项目部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频次：

- 1) 公司领导小组人员对本工程项目每年不少于 1 次；
- 2) 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对本工程项目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 3)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工程项目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 4) 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1 次；
- 5) 项目分管安全领导每周不少于 2 次；
- 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4 次。

7) 安全检查频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必须根据现场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

(3)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副经理轮流值班，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领导带班检查不能代替日常安全检查。

(4)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按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的“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5) 对于重大隐患，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提交重大隐患整治报告报监理人审批，整改情况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验收后方可复工。

(6) 安全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

二、安全风险管控

(1)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相关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施工安全管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要求，对施工范围内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形成危险源动态管控台账。

(2) 重大危险源必须进行现场公示，相关部位树立安全警示标志。

(3) 承包人应设立专家组，对重大技术方案、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对建设过程中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评估，制定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审核、批准《重大危险源分析与评审报告》，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重大危险源风险可控。

(4) 承包人对施工关键节点必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条件验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安全风险，符合条件后方可开始下一步施工。

(5)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完成、施工开始前，编写方案的技术人员必须向所有参与实施专项工程

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风险源及管控措施，要求留存纸质记录，参与交底的人员必须签名。

(6) 采取各种信息化措施等手段，加强对各类安全风险的预测和监控，及时发布预警，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降低事故风险。

(八) 应急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工程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由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并与发包人、上级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

2. 承包人须建立相应可靠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三防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应急处理流程，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事件。

3. 承包人应根据应急预案，准备应急响应所需要的物资、器材、药品，如紧急排水设备，医学急救器材等，并且应设置安全的应急集合点。

4. 承包人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承包人对员工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都应记录存档。

5. 承包人应建立异常气象信息接收机制和针对安全隐患（如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含量超标，倾斜、沉降超限等）的监测监控系统，保证在第一时间收到预警信息。

6. 承包人应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在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在平台进行信息发布，重要预警信息还应建立接收确认机制。

7. 收到预警信息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并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员工和事故风险可能影响的周边其他单位、人员。

8. 同一工程内其他标段发生险情时，承包人有义务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提供人员、物资、设备等协助抢险救援；本标段发生险情而自身救援力量不足或无法及时满足要求的，可向邻近标段或发包人请求支援。

(九) 事件和事故管理

1.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和事故报告管理制度，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2. 在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积极进行恰当的事故抢险，阻止事态扩大或蔓延，并避免带来二次事故。

3. 事故或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举一反三消除类似事故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

4.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事件原因调查分析与处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5. 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事故事件管理台账，并定期报发包人备案。

6. 如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发生人身伤亡、重伤事故、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 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提交事故有关情况的简要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力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如实反映情况, 不得隐瞒或制造假象。

(十) 安全考核与持续改进

1. 承包人对现场施工人员遵章守纪行为和违章行为必须进行及时、必要的奖惩, 并设置“曝光栏”进行曝光, 督促施工人员及时纠正危险作业行为, 引导施工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作业习惯。

2. 承包人必须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促进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3. 承包人必须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考核, 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每年举办劳动竞赛, 对表现优秀的施工班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 相关情况做好记录和归档, 发包人将进行检查, 并纳入对其年度考核范围。

5. 承包人必须根据各类检查、评价和考核情况, 认真开展整改和持续改进工作, 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防范事故发生, 保障人员安全健康和工程安全。

(十一) 安全档案管理

1. 要求提供的统一表格样式编制安全档案资料, 并做好分类归档、保存。

2. 文件盒必须采用硬质不易变形和破损材料, 标识清楚, 方便查找。

3. 所有安全档案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能客观反映各项安全工作的完成情况。资料中的意见、签字、手印、盖章等必须清晰, 不能随意涂改。

(十二) 其他

1. 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 承包人应确保其员工遵守相关的要求, 并积极配合检查。

2.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人员要求进入现场时,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并告知检查人员现场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展安全文明的各项工作,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标准化管理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由发包人统筹考核及评比。

4.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各项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必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及时按照要求完善各类档案资料, 提高现场管理水平, 积极准备评审检查工作。

6. 其它未尽事宜,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六、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 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违约考核, 安全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和不能满足安全文明管理标准要求的, 安全违约金部分或全部扣除, 发包人将按规定直接从当期付款项中扣收, 并将安全违约考核书面通知承包人。

(二) 违约考核分四类: 安全生产事故考核、日常违章考核、月(季)度安全文明管理考核、年度综合考核。

1. 安全生产事故考核：

(1)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过失、怠工、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发生事故导致人员（含第三方）重伤或死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日常违章考核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项目日常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对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相应的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并累计纳入当月的履约考核扣减分数。

3. 月度安全文明管理考核。

发包人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每月度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状况进行考核，若当月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安全违约金 5 万元/次。

发包人将结合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考核、日常违章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评优、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劳动竞赛和标准化评定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工程所有参建单位和承包人单位进行通报，根据需要向社会进行公示。

七、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移交生产之日为止。

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四份，项目业主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

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所需表格

总体说明

需提交我司档案室归档的资料分为：工程类竣工资料及采购类验收资料，其审核验收流程遵照发包人“工程档案编制、整理及移交规定”中的竣工资料验收流程图执行并套用相关的审核表填写审核意见。

工程类竣工资料及采购类验收资料所需表格均根据其类别，套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年出版）及《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年出版），部分资料因不可直接套用统表，我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了调整，要求提交资料的单位套用我司调整后的表格。若日后统表再有修订，我司将另行通知。

工程档案编制、整理及移交规定

前 言

为了规范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档案资料在工程建设、维护中的作用，根据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局部修订]及《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东莞市城建档案馆印发的《东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编制指南》《东莞市建筑工程档案编制指南》和上级单位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司档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工程资料所需表格参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应用指南》《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档案编制、整理及移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本规定以下各章的说明。

第一章 工程文件编制要求

一、文字材料的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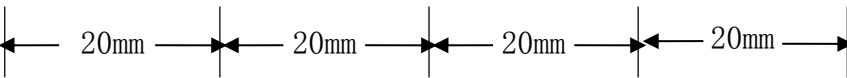
- (一)文件材质优良，要求使用耐久性强的黑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要求文件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手续完备。
- (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我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司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施工技术档案文件包括施工记录、验收记录、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各类试验、检验报告等，由文件责任单位出具一式四份，一份由施工单位保存，另三份由施工单位分别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存档。
- (三)移交我司的工程材料为二份，其中至少一份应为原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将原件做进工程文件，必须在相应复印件上用红色印章的形式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在卷内目录备注栏备注。印章模式如图：

原件存放于



二、竣工图质量要求：

- (一) 竣工图要求是新蓝图；
- (二) 所有竣工图均应加盖竣工图章和设计出图专用章；
 - a) 竣工图章的基本内容应包括：“竣工图”字样、施工单位、编制人、审核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日期、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总监。竣工图尺寸为：50mm×80mm。竣工图章应使用不褪色的红印泥，加盖在图标上方空白处；
 - b) 竣工图章示例如下：



- (三) 施工图涉及变更量不大时，可利用施工图改绘成竣工图（变更内容需用碳素墨水笔在施工图上标示清楚），同时还必须以变更图章标明变更修改依据，变更图章尺寸为：35mm×15mm。变更图章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见变更设计通知单

见 年 月 日设计

见工程洽商单第 条

- (四) 凡施工图结构、工艺、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应当重新绘制竣工图，并在图标上方或旁边以规定的变更图章形式注明变更修改依据。竣工图绘制比例应与施工图相同，且须加载相关地形图，并将原施工图附于竣工图后。

- (五) 对发生设计变更的工程项目，要求编制设计变更通知单汇总表，该汇总表组卷时应放在所有设计变更通知单之前；
- (六) 对图形、标高等没有变化，但工程量与原设计工程数量不同的，需列出竣工工程数量，原设计工程数量表仍应保留；
- (七) 重复的标准图、通用图可不编入竣工图中，但必须在目录中列出图号，指明该图所在位置并在编制说明中注明。

三、声像档案质量要求：

- (一) 归档照片统一采用 4R 规格，要求冲晒质量好、图像清晰、画面完整、照片上无划痕、污渍和磨损。数码照片要求 400 万像素以上，光学照片另需提交底片；
- (二) 归档用光盘要求光盘质量良好，刻录文字、图形、画面清晰、稳定，声音清楚，光盘没有磨损、刮花、变形和断裂。

第二章 档案实体(文件材料、图纸、照片等)整理要求

一、整理步骤：

鉴定——排列顺序(分卷)——裁切、折叠、裱糊——编目——装订——装盒

二、整理方法：

- (一) 鉴定：主要从工程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 (二) 排列、分卷

工程文件：工程文件的分卷及卷内文件的排列，遵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应用指南》《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分类及顺序进行排列，并在施工组织管理资料内增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且排列在最前面，如施工方案是施工合同的附件跟随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批表后要附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结后附工程竣工数量表，资质证明资料放到施工组织管理资料最后。水利建设项目（工程）还应提交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建设程序资料。施工监理的资料由监理单位整理、移交。工程文件应遵循文件的自然形成规律，保持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做到“形分文不分”，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程文件较多，用一卷装不完的情况下，应进行分卷。文字材料案卷一般不超过 1.5CM，如单独一项文件较厚超过 1.5CM 的不能分开组卷，按实际厚度组卷、装盒；印刷成册的工程文件保持原状。图纸案卷不超过 4CM。案卷内不应有重份文件，不同载体的文件一般应分别组卷。

竣工图：按专业排列，同专业图纸按图号顺序排列。既有文字材料又有图纸的案卷，文字材料排前，图纸排后。

- (三) 裁切、折叠、裱糊：

文字材料：按规格要求，纸张幅面大于 A4 的，剪切或折叠成 A4 大小，小于 A4 的，裱糊在 A4 白纸上；

图 纸：不同幅面的工程图纸应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2009)，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297mm 210mm)，图标栏露在外面。竣工章应使用不褪色的红印泥，加盖在图标栏上方空白处。

(四) 编目：页码、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卷内目录等。

编页码：

- 1、卷内文件均按有书写内容的页面编号。每卷单独编号，页号从“1”开始（页码打自然数字，前面不加“0”）。
- 2、页号编写位置：单面书写的文件在右下角；双面书写的文件，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在左下角。折叠后的图纸一律在右下角。
- 3、印刷成册的工程文件，可独立组卷的，不必重新编写页号，可按原页号编写卷内目录。
- 4、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不编写页号。每卷独立编号，卷与卷之间的页号不能连编。

填写卷内目录（用 Excel 表格格式制作，见卷内目录模板）：

- 1、序号：以一份文件为单位，用阿拉伯数字从 0001 依次标注。
- 2、责任者：填写文件的直接形成单位（身份证等特殊文件填写个人）。有多个责任者时，选择一个主要责任者，其余用“等”代替。如有合同、协议等文件时要填写两个责任者。
- 3、文件编号：填写竣工文件原有的文号或竣工图的图号。如东水办（2004）02 号，建施 01 等。
- 4、文件题名：第 1 项填写文件标题及工程名称，后面只填写文件标题即可。
- 5、日 期：填写文件形成的最早日期。如 2005 年 3 月 26 日填写为 2005.03.26。
- 6、页 次：填写每份文件在卷内所排列的起始页号。最后一份文件填写起止页号。
- 7、目 录 号：不用填写。
- 8、案 卷 号：用铅笔标明是第几卷。

注：卷内目录排列在卷内文件首页之前，要求按样式用电脑打印。

编制卷内备考表：

卷内备考表主要标明卷内文件的总页数、各类文件页数(照片张数)，以及立卷单位对案卷情况的说明。具体填写样式可参照附表 f。

编制案卷封面：

- 1、案卷封面只需填写：案卷题名、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档号（用铅笔标明是第几卷）等。是原件的在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其他如档案馆(室)号和缩微号待移交后由档案馆(室)统一填写。

2、案卷题名应简明、准确地揭示卷内文件的内容。案卷题名应包括工程名称、专业名称、卷内文件的内容。

3、编制单位：填写案卷内文件的形成单位。有多个形成单位时选择一个主要单位。

4、编制日期：填写案卷内文件全部文件形成的起止日期。

5、案卷的装订：

1) 案卷可采用装订与不装订两种形式。文字材料必须装订。既有文字材料，又有图纸的案卷应装订。图纸单独立卷，一般不装订。装订应采用白色棉线三孔左侧装订法，要整齐、牢固、美观，便于保管和利用。

2) 装订时必须剔除金属物。案卷内不同尺寸的文件材料要托裱或折叠为 A4 大小。

3) 文字材料：采用左侧三孔装订方式，按照案卷封面装订线装订，用白色绵线订起来，结头放在卷后。装订厚度以 1.5CM 为宜。

4) 图 纸：一般不装订。不同幅面的工程图纸应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297mm×210mm），横向按手风琴式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向内折，图标栏露在外面（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2009））

5) 档案装具及用品应与我司档案室保持一致，使用广东省档案局监制的档案盒、案卷封面、底图筒及装订用线、乳白胶等档案用品。

档案盒规格(厚度)：2CM、3CM、5CM

底图筒规格(直径)：4CM、6CM

6、装盒

1) 文字材料一般选用 2CM 的档案盒装盒，一般一卷资料装一盒，如单独一项文件较厚，按实际厚度选择合适的档案盒装盒；图纸依据组卷时的厚度选择合适的档案盒，图纸卷内目录放在首页图纸之前一起装盒。

2) 档案盒只需用铅笔在“档号”栏标明是第几卷。是原件的在脊背上端用铅笔标注“原件”。

电子档案整理要求：

一、全部文件均需要制作电子文件。

二、根据卷内目录中的文件题名，一份文件对应一个文件夹。

三、电子文件的格式：文字材料 PDF 格式，图纸分别为 CAD 和 PDF 两种格式，照片底片 JPG 格式，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 Excel 表格格式。电子档案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原件完全相同，其排列顺序也应与纸质档案一致。扫描时，文字材料应扫描成 PDF 格式（一份文件一个 PDF 文档）；CAD 格式的图纸应设置成禁止写操作的状态，直接刻录在光盘上即可，两种格式的图纸分别建立文件夹保存。

四、电子文件的质量应做到：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扫描时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在不影响可读性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扫描模式要求：文件、图纸页面为黑白两色或蓝图，并且字迹清晰、不带插图的档案，采用黑白或灰度模式扫描，带有有色标记且必须保留其色彩的，如批文、证件、红线图、合同等文件中的盖章页等，应采用彩色模式扫描。

五、电子文件大小：一般根据图幅的大小，A4 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 5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 100KB；A3 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 1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 200KB；A2 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 2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 400KB；A1 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 4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 800KB；A0 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 8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 1600KB。

六、电子文件为只读型光盘，并在光盘上标注其工程名称、电子文档制作日期、移交单位。

CAD 竣工图编制的相关要求

1、CAD 竣工图的内容必须与文本竣工图的内容一致，其中工程涉及的变更及洽商内容必须相应地反映在 CAD 竣工图中，并将变更及洽商的文号标示清楚。

2、若文本竣工图中工程变更内容是直接标示在原设计施工图上，CAD 竣工图上也应保留原设计施工图的内容，但必须将管线变更前的管位以虚线表示出来，并加以文字说明。对于管位没发生变更，而只是阀门、流量计等管道构件发生变更这种情况，只需将阀门、流量计等管道构件变更后的位置标示在 CAD 竣工图中，并说明相关内容。而原设计中该构件的相关内容应相应删除。

3、若工程变更较大，变更内容不能直接标示在原设计图上，文本竣工图需重新出图，这种情况下，只需将文本竣工图的 CAD 格式直接提交作为 CAD 竣工图。

4、CAD 竣工图的制作应在 AutoCad 软件中的“模型”操作界面下完成，不能在“布局”操作界面进行 CAD 竣工图制作。

5、CAD 竣工图文件保存类型要求为：AUTO CAD 2000 及以上版本图形（*.dwg），且保存类型应为非加密的版本图形。

照片档案整理要求：

（一）归档范围：凡属下列情形的均属照片档案归案范围

开工过程照片、基本施工过程照片、主体施工主要过程照片、主体完成外观照片、内外装饰主要施工过程照片、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照片、主要机电设备安装照片、重大事故及处理现场照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先进设备施工情况照片、竣工验收过程照片、建成后的内外全貌照片、建筑设计效果图照片、建筑设计模型照片、领导专家、专题会议照片、奠基过程照片、重要领导人或知

名人士视察、剪彩、题词照片、建设地点原貌照片、拆迁平整过程照片。

（二）整理和归档

照片应按问题、种类、年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整理；

1、照片的整理

（1）照片和文字说明一同整理存放，每组照片编总流水号，每张照片编流水号，并固定在相册内。

（2）照片规格统一为 4R。

（3）彩色照片和黑色照片统一保管。

（4）凡是画面相同的照片，只保管一张，同一时间、地点、人物、内容的一组照片要作为一个基本单位编号保存。

（5）照片档案符号说明的项目者：照片号、底片号和参见号。照片号是案卷内照片的顺序号；底片号是全宗内的流水号；参见号是与本张（组）照片联系的其它档案的档号。

（6）文字说明的成份包括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摄影者等六要素。

（7）编写要求：一般应以照片的自然张为单元编写说明，一组（若干张）主题紧密联系的照片应加总说明。

2、案卷封面：案卷号、立卷单位名称、案卷题名。

第三章 档案资料的验收

一、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施工单位用原件整理出 4 套竣工资料，页码先用铅笔编写，竣工验收合格后，再用打码机编写页码，并根据该套资料整理出相应数量的档案进行移交手续。在竣工验收时产生的资料如评分表、竣工验收证书等单独立卷。

二、档案资料分为工程类和采购类：工程类竣工资料需经过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表后，再向工程（项目）管理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工程现场负责人、总工办（包括档案管理人员）经办人及工程管理委员会经办人、再经工程（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三、档案管理机构在进行工程档案验收时，应重点验收以下内容：

（一）工程档案齐全、系统、完整；

（二）工程档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

（三）工程档案已整理立卷，立卷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四）竣工图绘制方法、图式及规格等符合专业技术要求，图面整洁，盖有竣工图章；

（五）文件的形成、来源符合实际，要求单位或个人签章的文件，其签章手续完备；

（六）文件材质、幅面、书写、绘图、用墨、托裱等符合要求。

（七）停建、缓建建设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八）对改建、扩建和维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工程档案。对改变的部位，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四、根据水务局文件《关于明确水利工程档案验收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2〕155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按“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的清单将工程验收档案资料统一送达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经审查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由建设管理科送市水务局档案室保存（不返回）。

第四章 工程资料的移交

一、移交给建设单位的档案为原件，其内容包括两套工程资料（文字材料）（注：至少一套为原件）和三套竣工图。档案移交时应办理移交手续，提交《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目录》（式样见附表 a—附表 e）。

二、根据《城建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90 号令）、《东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东府令第 158 号）及《关于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电子文件的通知》文件要求，部分竣工资料需向东莞市城建档案馆提交一套原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先将竣工资料的文本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提交我司档案室审核，由我司档案室进行汇总，再由施工单位移交至市城建档案馆，待其审核通过后，持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方可与我司档案室办理资料移交接收手续及开展后续的工程结算工作。提交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内容包括（实际情况以市城建档案馆官方网址要求为准）。

附件九：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项目业主：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平等协商，就承包人保守发包人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鉴于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已签订了《_____合同》（合同编号：），且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有可能接触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而商业秘密系发包人重要无形资产，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发包人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

二、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发包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发包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三、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

2、技术信息：技术发展调研资料；技术合作项目资料；产品开发计划及其方案；产品的配方、制作技术、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计算机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产品标准；ISO 标准化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检查记录；试验数据、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

3、经营信息：会议纪要、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经营发展分析、调研报告或方案；商业计划；经营、资产、财务相关数据、信息及报告；项目、合同、诉讼资料；行政、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培训资料；客户资料；商品价格；营销策略、方案；货源情报；以及商业事务的所有信息资料或数据；标底及标书其他内容等。

对于在上述商业秘密范围内没有明确的内容，承包人亦应以谨慎注意的态度，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对可能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有泄漏的可能或已经被泄漏时，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商业秘密的泄漏或进一步的泄漏。

四、承包人对以上信息予以保密，并仅为本协议的合作目的而使用，不得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尤其不能将该信息用于任何商业性用途，三方另有书面协议的除外。

五、承包人对于履行合同期间所了解的第三人商业秘密，亦应予以保密。承包人承诺不得擅自使用或侵犯任何属于第三人的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第三人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自其获悉发包人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七、承包人承诺：

1、不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 2、不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 3、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发包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八、承包人的保密措施：

- 1、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备案。
- 2、参加项目人员必须遵守执行发包人公司的保密规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3、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存储、向外传递发包人的数据资料。
- 4、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利用局域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如发现网上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 5、承包人如发现其员工有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 6、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 7、承包人应明确安全保密管理责任人，系统用户、密码等保密信息由该责任人负责管理维护，并对承包人维护人员进行监管，如发现违规，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如果隐瞒不报，被发包人发现并经确认，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以及经济赔偿。

九、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可以物理、化学、生物或其他形式的载体形式存在，该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光盘、仪器、模型、口头、电子信息网络等。三方合同终结时，承包人应及时返还任何记载有商业秘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载体是由承包人自备的且商业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和复制时，可以将该信息复制到发包人所有的载体上，并将原载体的秘密信息消除，则承包人无须将该载体交付发包人。如果该载体是由承包人自备但商业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和复制时，承包人同意将该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发包人，发包人酌情予以适当的补偿金。

十、承包人亦不得使用从发包人处获悉的任何商业秘密，从事与发包人生产、经营、技术研究、开发范围内相同的工作。

十一、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发包人商业秘密泄露造成项目业主、发包人损失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利润和预期盈利的减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住宿费、交通费、名誉、商业信誉损失等在内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三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十：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发包人同意的银行版本为准)

甲方（代建人）：

联系地址：

乙方（承包人）：

联系地址：

丙方（监管银行）：

联系地址：

为严格落实_____（以下统称“本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顺利推进工程建设，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有关约定，甲、乙、丙方就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现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甲方资金监管要求

第一条 监管对象

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及流向。包括：甲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依据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过程结算款等资金及其流向。

第二条 监管目的

规范工程建设资金使用，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保证工程有效进展。

第三条 监管账户的设立、变更、撤销

（一）监管账户的设立

为保障资金安全及合理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以下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用于对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资金进行明细核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仅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工程款的调拨、收付，并保证不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另行开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二）监管账户的变更

乙方变更监管账户，须经甲方同意，变更后的账户需及时向甲方备案。

（三）监管账户的撤销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撤销账户，竣工验收结束后凭甲方书面通知到丙方销户。

第四条 监管账户用途

甲方只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监管账户进行监管。监管账户用途包括：接受发包人支付的施工合同工程款，乙方支付本项目开支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工程款、管理费以及缴交有关社保、税费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账户支付监管

（一）监管期间，甲方有权（及授权丙方）按约定对乙方账户资金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 乙方向甲方申请划拨第一笔合同款项(包含预付款)时,除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相应的划款资料外,还应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期划款所涉资金的《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应载明资金使用金额、用途及收款单位等信息。后续每期申请划款时,乙方还应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期划款的《资金使用计划表》、上期划款的《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并附上对应的业务合同、发票、收据等相关支付证明材料,乙方提交的发票票面金额应不少于上期监管账户出账金额所对应的90%(即如上期监管账户出账金额为100万元,乙方在下期申请划款时应提交不少于对应上期出账金额90万元的业务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与出账金额的收款方及相应的业务一一对应,不得提交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发票或未实际发生业务的发票,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格。《资金使用计划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的格式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②和附件③。

(三)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和相关支付证明材料,并根据审核结论决定是否办理乙方的资金划拨或进度款、过程结算款审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票面金额少于上期监管账户出账金额90%的,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乙方的资金划拨或进度款、过程结算款审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乙方按约定整改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可恢复办理资金划拨或进度款、过程结算款审批。

(四) 乙方对支付款项和《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及所提交的凭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发票、收据)的真实性负责,丙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对乙方提供的票据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并办理付款。如有不实,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五) 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预留在《监管指令授权书》上预留有效业务印鉴(见附件①),丙方据此作为对《资金使用计划表》(附件②)等凭证要素的齐全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核对的依据。

(六) 监管账户开立后,丙方不得为监管账户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产品的转账功能,可开通企业网上银行的工程资金监管平台功能,仅凭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

(七) 本协议执行期间,除划转《资金使用计划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列明的款项外,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取、划转或汇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得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否则因此引起的纠纷及相应责任由乙方、丙方承担。

第六条 监管账户余额查询及监控

(一) 甲方有权对监管账户余额及资金使用状况进行查询、检查,乙方、丙方同意开通监管账户网银查询功能,供甲方适时监管其资金流向、资金用途和资金余额。

(二) 甲方发现乙方未执行监管协议或违反协议规定支付本项目建设资金时,有权不予审批乙方的后续用款申请并中止工程款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可不定期在丙方工作日营业时间抽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收支监督情况。

第七条 监管协议执行情况检查考核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监管协议的情况、财务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财务规章制度的建立、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实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甲方对乙方的质量信誉评价体系。

(三) 甲方有权对丙方针对本项目监管体系的建立提出建议、并对本监管协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 对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以下处理: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在乙方

未按要求纠正前，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乙方的资金划拨和进度款审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要求丙方立即纠正，如丙方未按要求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管协议。

第八条 监管信息主要内容

（一）乙方当月资金中单笔支出超过100万元（含）的大额资金主要流向情况，乙方单笔提取的现金金额超过20万元（含）的情况。

（二）根据工程施工特点，甲方认为需要监管的乙方材料款、设备款、机械租赁款的资金支付等情况。

（三）乙方办理分包工程资金支付、审批情况。

（四）建设资金是否存在外借、挪用、转移、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

（五）甲方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情况。

第二章 乙方权利及接受监管承诺

第九条 接受监管承诺

（一）乙方承诺按监管协议要求自愿接受监管。

（二）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建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建设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在工程竣工之前，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转移建设资金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支付。

（三）乙方同意甲方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同意甲方委托丙方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 乙方同意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转账结算的对方账号和户名、用途等详细信息）或根据甲方需要对乙方实施资金监付。

2. 乙方同意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查看乙方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转账结算的对方账号和户名、用途等详细信息。

第十条 对账户开设的承诺

乙方承诺按甲方监管要求在丙方开设监管账户，乙方账户的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向甲方备案。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不撤销账户，竣工验收结束后凭甲方书面通知到丙方销户。

第十一条 对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和资金支付的承诺

（一）乙方承诺按财务管理制度及甲方要求配备财务人员、完善岗位分工、建立岗位责任制、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二）乙方承诺建立完备的项目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及时向甲方和丙方提供监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交支付款项凭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为按乙方提供的凭据缺乏真实性导致丙方拨付资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承诺将发包人所拨资金及自备流动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保证不外借、挪用和转移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不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乙方承诺监管账户网上银行系统仅限于查询功能。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丙方违反《票据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行为和服务不周等方面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及甲方反映，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丙方索赔。

（二）乙方有权按期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并存入在丙方开设的工程结算账户。

（三）乙方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可要求丙方提供及时便捷的优质服务。

(四) 乙方办理本协议规定的结算业务时, 需要甲方提供证明或审查签认的, 有权要求甲方尽快办理。

第三章 丙方权利及服务承诺

第十三条 对监管体系设立的承诺

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成立金融服务小组, 设立工作专班, 明确岗位职责, 制定资金监管方案, 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 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对监管内容的承诺

(一) 丙方承诺按本协议为乙方办理划拨。

(二) 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建立监管台账, 对乙方工程结算账户资金的余额、收支动态明细、流向、用途进行统计, 及时向甲方反馈监管信息, 并接受甲方相关的查询、检查和监督, 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调整、完善监管制度和监管作为。

(三) 丙方承诺不为监管账户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产品的转账功能。

第十五条 其他承诺

(一) 丙方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票据法》及本协议约定, 对乙方提供的指令要件进行审查,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为甲、乙方提供优质便捷的银行结算服务。

(二) 丙方承诺协助甲方对违规事项进行处理, 终止该项支付行为, 如支付后才发现的, 责令乙方限期纠正, 同时可暂停乙方资金拨付, 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三) 丙方承诺乙方若采用电子支付指令替代纸质支付指令, 丙方同样严格落实自己的审查及监管等职责。

第十六条 丙方权利

(一) 如甲方与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监管资金的划付可能或已发生争议, 或者因合同履行情况可能或已发生争议, 从而影响本协议项下监管资金的划付时, 丙方有权暂停划付, 除非甲方与乙方共同指示或根据相关生效仲裁裁决或法院裁判法律文书的判定进行划付。

(二) 丙方依据经甲方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表》办理划款, 丙方仅对《资金使用计划表》预留印鉴或签名的表面一致性, 对《资金使用计划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进行形式审查, 甲方、乙方之间与上述款项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及纠纷、争议均与丙方无关。

第四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保密

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协调会制度

(一) 为有效执行本协议, 甲、乙、丙三方建立资金监管协调会制度。三方主要代表每年举行不少于两次协调会, 以保持联系, 沟通信息, 加强合作, 共同解决三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二) 当资金监管发生重大事件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 将适时召开协调会。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一)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日期不一致的, 以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有效期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本协议生效后, 三方应通知并确保所属或相关机构认真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需对其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的, 三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 有效期满;
2. 有效期内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3. 一方违反约定, 按本协议条款约定有权终止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没有履行的意义。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或提供虚假信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中断履行的, 必须提供不可抗力公证证明, 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不可抗力消除后, 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三) 对造成资金损失的, 违约方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补偿。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 由各方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提请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但在协议有效期内, 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继续履行。监管期间若因甲方纠纷、乙方纠纷或甲乙双方之间纠纷造成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扣划而造成损失的, 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为三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通讯地址, 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变更;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补充协议、文件或仲裁法律文书等材料以联系地址为准;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材料未能实际被接受的, 邮寄送达的, 材料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本协议一式九份, 三方各执三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①

监管指令授权书

致：_____行

兹就与贵行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_____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出具本授权书。预留有权签字人及印章样本如下，请在使用时核验。

	甲方公司公章	甲方有权人 1 签字	甲方有权人 2 签字
甲方预留印章			
乙方预留印章			
甲方预留银行印鉴为组合印鉴，甲方公司公章加任意有权人签字即有效，特此说明。上述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			

甲方（授权单位公章）_____

乙方（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②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公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监管（划款）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承包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申报 <table> <tr> <th>序号</th> <th>款项用途</th> <th>收款单位</th> <th>开户银行</th> <th>账号</th> <th>金额（元）</th> </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5"> 合计（元） </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 承包人审批 </td> <td> 审批人 </td> <td rowspan="2"> 代建人审批 </td> <td> 审批人 </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 备 注 </td> <td colspan="5">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承包人开户行凭经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表办理划款。 </td> </tr> </table>			序号	款项用途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元）						承包人审批	审批人	代建人审批	审批人			备 注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承包人开户行凭经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表办理划款。				
序号	款项用途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元）																																																								
承包人审批	审批人	代建人审批	审批人																																																					
备 注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承包人开户行凭经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表办理划款。																																																							

附件③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对应资金使用计划表编号：

承包人（公章）：								
期初账户余额（元）					期末账户余额（元）			
序号	收款单位	上期申请划款金额	上期实际划款金额			上期申请划款结余	备注	
		金额（元）	金额（元）	是否有附件	合计发票金额（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元）								

附件十一：单方结算承诺书

单方结算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一）项目完工后，若我司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结算资料至发包人进行初审且经发包人二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

（二）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并发出征求意见稿后，我司由于自身原因未在 15 天内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发包人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不回复意见的；

（三） 我司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未在 15 天内提交有效依据且经发包人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后，仍未确认结算审核结果的。

若我司结算阶段存在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履约考评管理工作，加强对工程行为管理的监督检查，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工程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处”是指建设公司第一、二、三工程管理处。

第三条 运用本办法对建设公司承（代）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施工单位履约效果的奖惩依据。

第四条 为统一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标准，建设公司考评小组、工程管理处考评小组应根据本办法的《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第二章 考评范围及周期

第五条 本办法考评范围为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在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以建设工程项目（单个标段）为评价单位开展考评工作，分月度考评、季度考评、年度考评。

第七条 本办法考评周期：工程管理处以月度为一个考评周期，每年度开展 12 次考评工作；建设公司考评小组以季度为一个考评周期，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季度考评，每年度开展 4 次考评工作；年度考评以一年为考评周期，采用季度考评结果进行计算，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参加考评不足一个季度的建设工程项目，不纳入年度考评范围。

第三章 考评原则及流程

第八条 考评原则

综合考评与评价以“三注重”“三结合”为原则。“三注重”即注重实际、注重全面、注重全过程；“三结合”即内业与现场实际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综合检查相结合、过程状态与最终结果相结合。

第九条 考评小组组成及考评重点

工程管理处考评小组由各工程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考评小组成员不参与自身管理工程项目的考评）。

建设公司考评小组由工程管理部、相关部室及各个工程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重点考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计划与进度、合同管理等。

第十条 考评流程

由工程管理处、公司考评小组成员对参评项目开展内业、外业检查；考评人员按照评分表各项内容考评打分，建设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经理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考评结束后，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汇总考评结果，按相应流程开展考评结果审议及应用工作。

第四章 考评内容及权重分配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综合考评检查内容分为4个单项，权重分配如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占25%；质量管理与资料管理占25%；计划与进度管理占30%；合同管理占20%。

第五章 考评形式及计分方法

第十二条 考评形式

（一）月度综合考评：由工程管理处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月度综合考评工作，并落实问题整改。考评结果于考评当月结束后5天内上报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按需抽查工程管理处对施工单位的考评工作及问题整改情况，必要时工程管理部对施工单位月度考评进行重新评定，最终月度考评结果以工程管理部评定为准。

（二）季度综合考评：建设公司考评小组按工程管理部形成的考评方案，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季度（项目开工不足一个季度时，不足一个月的并入下个季度考评，大于一个月的按照季度考评）综合考评检查工作，建设公司考评小组的考评结果与工程管理处的月度考评结果的算术平均分组成季度考评结果，由工程管理部汇总后报建设公司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三）年度综合考评：年度综合考评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取年度各个季度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年度考评结果，并由工程管理部报建设公司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考评评分计分方法

（一）月度综合考评评分

1. 施工单位:综合考评得分=Σ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各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

分值比重（见附件1~5）。

（二）季度综合考评评分

1. 季度检查评分：施工单位：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工程管理处月度考评得分的算术平均分×50%+建设公司考评小组的季度考评分值×50%。（见附件6）

2. 加分项分值：获得建设公司嘉奖加2分，集团嘉奖加3分；

3. 季度综合得分=季度检查评分+加分项分值。

（四）年度综合考评评分

1. 施工单位：年度检查评分=年度内每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术平均分。（见附件7）

2. 加分项分值：获得市级嘉奖加5分，省级嘉奖加7分，国家级嘉奖加10分；

3. 年度综合得分=年度检查评分+加分项分值。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当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6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69分时取实际得分）：

（一）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

（二）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且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如被上级主管部门警告、约谈、新闻媒体通报批评等；

（三）因施工组织不当，导致施工进度滞后而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影响关键工期的；

（四）项目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对集团信誉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第六章 考评结果及应用

第十五条 考评等级

施工单位单位年度考评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0~90分（不含）为良好；得分在70~80分（不含）为合格；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应用

（一）重点监督

对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分靠后的项目，工程管理部将视情况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重点督导，直至项目管理效果明显改观为止。

（二）通报机制

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整理季度、年度考核结果并形成发文通报，对考评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步抄送至对应法人单位。年度考核结束后，工程管理部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于下一年度1月份召开年度通报大会，通报各单位年度综

合考评情况。

（三）信用奖惩

年度考评优秀（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季度考评优秀（不合格）的单位，将上报至集团，建议集团将其纳入工程招投标相关名录库名单，并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其进行企业信用加（减）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考评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施工单位考评办法（试行）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 附件：1.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质量与资料管理）
3.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计划与进度管理）
4.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合同管理）
5. 施工单位履约检查综合考评评分表
6. 施工单位季度综合评分表
7. 施工单位年度综合评分表

附件 1.

1.1 内业检查表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1	安全体系	资格条件	1. 资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扣 5 分。 2. 未按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扣 2 分/人次。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 2 分。 4. 未按合同要求为作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相关保险的，扣 2 分； 5. 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扣 1 分/处。	4			
		安全技术交底	1. 未制定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扣 2 分。 2.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设备操作规程，扣 2 分 3. 未就有关施工安全要求对现场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交底，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双方未签字或代签漏签）记录的，扣 3 分。	4			
		安全验收	1. 使用或租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或构配件；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查验，扣 1 分/次。 2. 未对高处作业及安全防护设施、基坑支护开挖及降水工程、模板支架工程、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及挂篮施工、施工用电、隧道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作业工序进行安全验收的，扣 2 分/次。	4			

	安全教育培训	1.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扣 2 分。 2. 未对新进场、调岗、脱岗 6 个月以上的作业人员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含起重机械租赁单位的作业人员），出现三级教育未考核合格就上岗的、代签、漏签等情况的扣 1 分/人次。 3. 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的，扣 2 分。 4. 无班前安全活动记录，扣 2 分。 5. 班前安全活动内容流于形式或与实际不相符，扣 1 分。	4			
	安全生产例会	1. 未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的，扣 2 分； 2. 未按制度要求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的，扣 2 分； 3. 无安全生产例会记录（须有签到、会议水印相片、纪要）或无会议决议落实记录的，扣 2 分。	4			
	专项方案	1. 未在工程实施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扣 3 分； 2. 未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模板、起重、脚手架、爆破暗挖、顶管、水下作业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的，扣 5 分； 3. 总、分包单位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未在专项施工方案上签字盖章的，扣 2 分/处； 4. 对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不积极回应，多次论证不通过的，扣 5 分/次。 5. 出现无方案施工、或未按照方案施工的，扣 3 分/处。	4			

	安全检查	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 3 分。 2.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 3 分。 3.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带班检查记录内容空洞流于形式、无检查相片，扣 2 分。 4. 未有效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或安全专项整治，扣 2 分/次。 5. 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存在隐患没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进行销案处理的，扣 2 分。	5			
2	费用管理	1. 未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制度或未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扣 2 分。 2. 未每月编制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台账且报监理审核，扣 2 分。 3.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未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登记台账（附上佐证材料），扣 2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挪作他用，不实行专款专用，扣 3 分。	4			
3	风险管控	1. 开工前，未根据本工程特点组织进行风险辨识及评价，并建立风险台账及危险源辨识清单，扣 3 分。 2. 项目建设周期超过一年的，需要每年进行 1 次或以上的重新风险辨识评价，及时查漏补缺并做好评估记录进行存档，每年第四季度核查风险辨识更新情况。未按要求开展，扣 3 分。 3. 针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管理方案（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扣 2 分。	3			

4	应急管理	1. 未按规定编制、报审、发布、交底培训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各扣 3 分。 2. 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未按计划组织演练的，扣 2 分/次。 3. 应急演练存档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演练方案、签到表、演练总结、评估等资料。单次应急演练资料有缺少的，扣 1 分/次。 4.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资源，或未及时更换已失效的应急资源，每项扣 1 分（内外业）。 5. 未设置应急逃生通道或通道被堵塞，扣 2 分（内外业）。	4			
5	安全资料	未按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资料的，或记录不清晰、不完整的，扣 1 分/处。	2			
6	监控维护	日常未对监控设备信号、电源、网络等进行维护，或发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导致集团监控系统画面长时间丢失，扣 3 分。	3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时间：

附件 1.2: 管线项目现场安全考核评分表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1	现场安全	临边及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1. 施工现场洞口、井口、基坑（高边坡）以及其他坠落高度在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临边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杆的，扣 0.5 分/处； 2. 临边防护已设置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0.5 分/处； 3. 操作平台不牢固、未按要求搭设或搭设不规范的，扣 0.5 分/处； 4. 未按要求设置专用上下梯道，或梯道搭设不规范的，扣 2 分/处； 5.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扣 2 分/人； 6. 未设置夜晚警示灯或设置不规范、数量不足的，扣 0.5 分/处；	20			
		顶管施工、基坑（沟槽）开挖	1. 基坑（沟槽）、工作井四周地面未设置防、排水措施，或底部积水较多，扣 0.5 分/处； 2. 顶管产生的泥浆未及时组织排放或未设置沉淀池，扣 0.5 分/处； 3. 工作井、管道内未设置通风措施，扣 2 分/处； 4. 管道内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扣 2 分/处； 5. 顶管施工未设置备用电源，或动力、照明未分路供，或照明电压未采用低压防爆灯，扣 2 分/处； 6. 管道施工未分层、分段或未按先支护后开挖的顺序开挖，无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到位，或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方案施工的，扣 2 分/处； 7. 基坑土方开挖存在超挖、基坑壁存在渗漏水现象，或基坑超载、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足，扣 2 分/处；	15			
		5.3 占道施工、交通	1. 占道施工未按规定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扣 2 分； 2. 占道施工未设置缓冲、分流、隔离等交通疏导措施，扣 0.5 分/处，未设置交通提示、警示标识牌、警示灯或或设置不规范、损坏、种类及数量不足的，扣 0.2 分/处。	5			

	疏导					
	5.4 起重 吊装 作业	1. 起重吊装作业无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签字不全、弄虚作假，扣 0.5 分/处； 2. 起重吊装作业现场未设置警戒区，无警示标识，无专人指挥的，扣 0.5 分/处； 3. 违反“十不吊”作业规定的，扣 0.5 分/处；	6			
	施工 用电 安全	1. 外电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接地与接零保护不符合要求，扣 2 分/处； 2. 电缆线路不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埋设的电缆过路、过临时设施时，没采用套管保护，扣 0.5 分/处； 3. 现场使用老化、破损电线、电缆的，扣 0.5 分/处； 4. 配电箱与开关箱未按要求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未采用“一机一闸一漏”，扣 0.5 分/处； 5. 配电箱与开关箱的箱体结构与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0.5 分/处； 6. 配电箱乱接电线，同一个开关箱控制两个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等，扣 0.5 分/处；	6			
	施工 机械 机具 使用 安全	1. 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由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施工，拆卸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2 分/次； 2. 垂直提升机械未办理登记备案和验收合格手续提前使用的，扣 2 分； 3.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的，扣 0.5 分/次； 4. 钢丝绳、齿轮链条不符合要求，存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处； 5.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限位装置、安全防护装置、超载保护装置等未按要求设置或装置失效的，扣 2 分/处； 6. 平刨、圆盘锯、钢筋加工机、锯木机、手持式砂轮等电动工具未加设防护罩的，扣 0.5 分/处； 7. 热熔机、电动液压切管机、振捣器、电焊机等机械设备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需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佩戴的扣 0.5 分/人； 8. 机械机具保养拆除前未按要求采取如先关闭电机开关、停止电机运转等能量隔离措施，扣 0.5 分/次。	10			
	消防 安全	1. 未按要求配备对应种类灭火器材，扣 0.5 分/次； 2. 进行明火作业时，没有操作证和动火证，不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作业结束无确认现场有无火源	10			

			隐患离开扣 2 分/次； 3. 易燃、易爆材料未区分堆放，扣 0.5 分/处； 4. 在施工现场非吸烟区发现吸烟者，扣 0.5 分/人次； 5. 消防重点部位未进行交底，动火作业未进行动火审批，扣 2 分/次； 6. 未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应急疏散图的，扣 0.5 分。				
2	文明 施工	封闭 管理	1. 施工现场未按图纸或审批方案设置围挡且无相关佐证资料的，扣 1 分/处； 2. 施工现场门口未挂设工程概况牌、工程项目经理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知牌、监督公示牌、安全风险公示牌、总平面布置图以及网格化管理信息公示牌的，扣 0.5 分； 3. 工地出入口未按规定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或由于施工不当挖破管道导致污水、泥浆外溢未及时处理，造成污染的，扣 0.5 分。	10			
		施工 场地	1. 路面破除产生的石块、基坑（沟槽）开挖产生的渣土等未及时清运，沟槽开挖后未及时覆盖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扣 0.5 分/处； 2. 施工场地交通要道、作业场所、危险区域未设置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警示灯，或设置不规范、种类及数量不足的，扣 0.5 分/处。	5			
		材料 堆放	1. 管材、材料堆放过高，未整齐有序堆放，堆放处未进行围蔽、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或未按要求对管材、材料采取必要保护措施，扣 0.5 分/处； 2. 危险品未存放到指定位置，采用相应防护措施的，扣 0.5 分/处； 3. 路面破除堆放的石块、基坑（沟槽）开挖产生的渣土等未设置警示围蔽措施的，扣 0.5 分/处。	5			
		临时 生活 区域	1. 施工人员宿舍用电应符合安全要求，存在私拉乱接现象；使用大功率电器，扣 1 分/处。 2. 电瓶车未设置统一规范停放点，若设置充电区域未配备消防设施，扣 0.5 分。 3. 临时生活区域未规范设置消防设施或未定时对消防设施巡检，扣 0.5 分/处。 4. 厨房燃气液化气不符合要求，未设置燃气报警器、燃气自闭阀，扣 0.5 分/处。 5. 临时生活区域未设置消防布置图或紧急疏散图，扣 0.5 分。	5			

附件 1.2: 水厂类项目现场安全考核评分表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1	现场安全	1. 坠落高度在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临边作业，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措施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处； 2. 施工的楼梯口、梯段和平台、电梯口，未设置防护栏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处； 3.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在建筑物间设置的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处； 4. 未设置外脚手架建筑外围，不设置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处； 5. 水平预留洞口短边大于或等于 1.5m，竖向洞口、窗台高度低于 0.8m，临空边未设置防护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处； 6. 占道作业未设置夜晚警示灯或设置不规范的，扣 0.5 分/处。	10			
	脚手架搭设	1. 架体基础不平整、密实，扣 0.5 分/处； 2. 架体基础未设置垫板、排水设施，扣 0.5 分/处； 3. 未按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0.5 分/处； 4. 架体杆件连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处； 5. 未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扣 0.5 分/处； 6.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脚手板与防护栏杆，扣 0.5 分/处； 7. 未按规范要求挂设安全网，扣 0.5 分/处； 8.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抛撑或连墙件，扣 0.5 分/处。	10			
	施工用电安全	1. 外电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接地与接零保护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2. 电缆线路不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直接埋设的电缆过路、过临时设施时，没采用套管保护，扣 0.5 分/处； 3. 现场使用老化、破损电线、电缆的，扣 0.5 分/处；	10			

		4. 配电箱与开关箱未按要求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未采用“一机一闸一漏”，扣 0.5 分/处； 5. 配电箱与开关箱的箱体结构与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0.5 分/处； 6. 配电箱乱接电线，同一个开关箱控制两个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等，扣 0.5 分/处。				
	施工机械机具使用安全	1. 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由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施工，拆卸人员持证上岗，扣 2 分； 2. 垂直提升机械（包括塔吊）未办理登记备案和验收合格手续提前使用的，扣 2 分； 3.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的，扣 0.5 分/次； 4. 钢丝绳、齿轮链条不符合要求，存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处； 5. 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限位装置、安全防护装置、超载保护装置等，或装置失效的，扣 2 分/处； 6. 平刨、圆盘锯、钢筋加工机未加设防护罩和漏电保护装置的，扣 0.5 分/处； 7. 手持电动工具未接好工作保护零线及装设漏电保护装置，扣 0.5 分/处； 8. 施工机械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的，扣 0.5 分； 9.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塔吊等高耸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未按要求设置防雷装置的，扣 0.5 分； 10. 违规使用三轮车、农用车、货车后斗等非载客车辆载人。	10			
	消防安全	1. 未按要求配备对应种类灭火器材，扣 0.5 分； 2. 进行明火作业时，没有操作证和动火证，不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作业结束无确认现场有无火灾隐患离开扣 2 分/处； 3. 不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和水源的，扣 0.5 分/处； 4. 易燃、易爆材料未分区堆放，扣 0.5 分/处； 5. 未按要求开展消防演练的，扣 0.5 分/次； 6. 氧气瓶和乙炔瓶安全距离不足（5m），或距离火源安全距离不足（10m），扣 0.5 分/处； 7. 气瓶未按规定放置，扣 0.5 分/次； 8. 在施工现场吸烟，扣 0.5 分/人次。	10			
	危险	1. 吊装作业。钢丝绳断股，歪拉斜吊，无指挥员或	20			

		作业安全	违反“十不吊”规定的作业行为，扣 0.5 分/处。 2. 高空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扣 0.5 分/处。 3. 基坑开挖（动土）作业。基坑未按方案要求开挖支护，扣 2 分/处。 4. 有限空间作业。无通风、未审批、未做气体检测，扣 2 分/次。 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2 分/人次。				
2	文明施工	封闭管理	1. 施工现场没设置封闭围挡，或者设置高度不够（一般道路 1.8 米 m，重要路段 2.5m），扣 0.5 分； 2. 出入口没有门卫室，未落实保卫制度，对出入人员及车辆未进行登记的，扣 0.5 分； 3. 施工现场门口未挂设施工铭牌及“七牌一图”（工程概况、施工现场主要人员、消防保卫、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公示、文明施工标牌和总平面布置图）的，扣 0.5 分； 4. 工地出入口没有设置洗车槽，不按规定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造成污染，扣 0.5 分。	10			
		施工场地	1. 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地面未按规定要求采用混凝土硬化的，扣 0.5 分/处； 2. 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未经沉淀池经过必要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道或天然水体，扣 0.5 分/处； 3. 施工产生泥浆未使用密闭专用车辆外运造成污染，扣 0.5 分； 4. 施工场地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未设置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每处扣 0.5 分。 5. 钢筋加工场地等未按要求搭设防护棚，扣 0.5 分/处； 6. 未将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风险告知牌挂设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扣 0.5 分。	5			
		材料堆放	1. 材料堆放高度超过 1.6m，未整齐有序并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的，扣 0.5 分/处； 2. 危险品未存放到指定位置，采用相应防护措施的，扣 0.5 分/处； 3.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的，扣 0.5 分。	5			
		临时生活区域	1. 施工人员宿舍用电应符合安全要求，存在私拉乱接现象；使用大功率电器，扣 0.5 分/处； 2. 电瓶车未设置统一规范停放点，若设置充电区域	5			

附件 2.

2.1 内业检查表格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质量与资料管理）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1	质量体系	机构人员 1. 资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扣 5 分。 2.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扣 5 分。 3. 法人代表未签署授权书或项目负责人未签署终身质量负责承诺书，扣 3 分。 4. 项目部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足够的专职质检人员，扣 3 分。 5. 质量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6. 重要工序、部位施工时，项目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员等不在岗，扣 2 分。	5			
		管理体系与责任制度 1.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或质量保证体系，扣 3 分。 2. 质量体系未认证或未落实，扣 2 分。 3. 未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扣 2 分。 4. 岗位责任不清晰或责任不落实，扣 2 分。	3			
		标养室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施工现场未设立标养室或不设立规范的，扣 2 分；	2			
2	质量行为	图纸合规性与工程洽商及时性 1. 未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或施工违反施工技术强制性条文，扣 5 分。 2. 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办理前，擅自变更施工，扣 5 分。 3. 涉及结构、建筑节能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修改未经原审图机构审核、盖章，扣 5 分。	5			
		施组（方案）编制审批 1.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扣 5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扣 2 分。 3. 未编制设备调试方案，扣 2 分。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	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5. 对未采纳的专家意见未进行说明，扣 2 分。				
	材料管理及检验	1.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扣 5 分。 2.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扣 10 分。 3. 违反规定使用已被淘汰、被禁止使用的建材产品或施工技术（工艺），扣 10 分。 4.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扣 10 分。 5. 未按要求执行材料进场、退场验收和使用前检验制度，扣 10 分。 6. 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5 分。 7. 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扣 10 分。 8. 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扣 5 分。 9. 现场材料存储不当，或未挂材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每处扣 2 分。	10			
2	质量行为	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 1. 未进行图纸会审而施工的，扣 2 分； 2. 施工企业现场技术交底未交底到作业人员的，扣 2 分。	3			
		施工日志 1. 日期不连续或无质量描述，记录不能如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次。	5			
		测量 1.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测量，扣 2 分。 2. 无测量方案或方案未审批就进行施工测量，扣 2 分。	2			
		验收 1. 未建立“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专检）或“三检”实施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扣 5 分。 3. 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扣 5 分。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项目工程验收、项目	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竣工验收，每次扣 2 分。 5. 验收未形成书面意见，扣 2 分。				
		缺陷整改与事故处理 1.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扣 5 分。 2. 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每次扣 5 分。 3. 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扣 2 分。 4. 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扣 2 分。 5. 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扣 5 分。	5			
3	资料档案管理	1. 档案无专人管理，扣 2 分。 2. 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扣 3 分。 1. 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扣 3 分。 4. 存在质量问题时，没有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的，扣 2 分。	5			

附件 2.

2.2 外业检查表格

4	工程实体	地基基础工程	1. 现场打桩记录不全或缺失，扣 10 分； 2. 检测有存在桩身强度或桩身完整性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2 分/处； 3. 验槽记录不全或缺失，扣 2 分； 4. 沉降观测点布置、观测频次或沉降变形的变形量不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扣 2 分。	10			
		钢筋工程	1. 无隐蔽验收记录或记录不齐全，扣 3 分； 2. 钢筋规格不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扣 10 分； 预留钢筋、预埋件、接驳器不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未 3. 采取施工保护措施，扣 5 分； 4. 钢筋保护层厚度不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扣 5 分； 5. 钢筋数量与间距不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扣 10 分； 6. 采用的钢筋锈蚀严重、有油渍、沾泥等的，扣 3 分。	10			
		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	1. 试块留置组数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养试块强度不合格，扣 5 分； 2. 现场构件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2 分； 3. 现场构件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 分； 4. 墙体或柱截面尺寸超出允许偏差，扣 2 分/处； 5. 外观存在裂缝、蜂窝麻面、涨模、漏筋等一般外观质量缺陷扣 1 分/处，严重外观质量缺陷扣 2 分/处。	10			
		防水工程	1. 发现渗漏的，试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 防水保护层或面层有开裂现象，观感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防水材料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扣 3 分。	5			
		给排水及暖通工程	1. 管材与管件不匹配，给排水管道坡度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固定支吊架设置数量及位置不符合要求，管道附件安装位置不满足规范要求，扣 1 分； 3. 无管道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记录或旁站观察结果不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扣 3 分； 4. 消火栓地面设置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 分； 5. 现场防火材料使用部位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5			

			1 分。				
		电气工程	1. 接地电阻值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接地测试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2. 母线槽金属外壳与保护导体连接不可靠，扣 2 分； 3. 电气管线不横平竖直；排布不合理；管线和器具表面有污损，扣 1 分； 4. 灯具、开关、插座固定不牢固，配电箱内回路编号不全或标号不正确，接线凌乱的，扣 1 分； 5. 电缆出入电缆沟、电气竖井、配电箱柜及管子管口处等部位，未采取防火或密封措施；槽盒内绝缘导线总截面积与槽盒截面积之比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检查日期：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按 25%计入总分；

2、出现黑体字标志的情形之一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得分取 69 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69 分时取实际得分）。

检查结果确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确认时间：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确认时间：

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

确认时间：

附件 3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计划与进度管理）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1	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1. 未结合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实施性总进度计划并按要求履行审批，扣 5 分； 2. 未根据总体施工计划编制月度、季度、年度施工计划，每项扣 5 分； 3. 月计划未完成，扣 3 分； 4. 季度计划未完成，扣 5 分； 5. 年度计划未完成，扣 10 分。 6. 施工计划未按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并报监理审批，扣 5 分。	30			
2	改进措施	1. 对进度滞后节点未及时组织技术力量查找原因，没有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调整进度计划，扣 10 分。 2. 进度计划方案调整后，执行不力，进度仍无明显改进，扣 10 分。 3. 收到集团或公司的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预警后，应在 3 天内形成具体处理措施，并按审核后消警方案落实，未按消警方案的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消警的，扣 10 分。	20			
3	资料、报表	1. 形象进度图没有上墙，扣 5 分。 2.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进度报表，每次扣 5 分。 3. 进度周报、月报无进度完成情况或无进度滞后原因分析扣 5 分。 4. 未建立进度管理台账，扣 5 分。 5. 进度报表与现场进度不相符。存在瞒报、虚报、形式主义等情况的，按情节严重扣 10 分。	25			
4	计量支付与变更管理	1. 未按业主、监理要求上报各类计量资料，扣 5 分。 2. 未建立各类计量台账(含管线迁改台账)，台账不规范、齐全、可操作性差，扣 3 分。 3. 计量凭证、资料、签证不齐全，	15			

		扣 5 分。 4. 变更原始资料不齐全，未建立变更台账，台账未及时更新，上报变更资料不及时、准确、完整，扣 5 分。				
5	相关单位及外部协调配合	不积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外部协调工作的，每项任务扣 5 分。	10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按 30%计入总分；

2、出现黑体字标志的情形之一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得分取 69 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69 分时取实际得分）。

检查结果确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确认时间：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确认时间：

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

确认时间：

附件 4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合同管理）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1	合同履约管理	1. 合同履行授权管理、质量责任终身制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令，缺 1 项扣 5 分。 2. 未制定部门职责、岗位职责，扣 5 分。 3. 未兑现投标承诺的人员且未办理变更手续，或主要管理人员未报项目公司同意擅自变更，或变更后的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变更后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现有岗位，1 人次扣 5 分。 4.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扣 20 分/1 次。 5.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任务或竣工，也不办理工期顺延并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扣 10 分。 6. 工程质量不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扣 10 分。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管、安全主管等管理人员不在现场，扣 2 分/人次。	30			
2	工程分包管理	1. 分包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审批手续的，1 项扣 5 分。 2. 存在以下转包现象，1 项扣 20 分：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5）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	5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外； （6）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3. 存在以下违法分包现象，1 项扣 20 分：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4. 存在以下挂靠现象，1 项扣 20 分： （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5. 分包单位资质不符合业主管管理要求，未签订合同就已进场施工，1 次扣 5 分。 6. 分包合同签字人无有效的授权，1 次（份）扣 5 分。 7. 分包单位承担的分包工程超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承包范围，1 次扣 10 分。 8、将专业分包或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扣 2 分。 9、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与义务，扣 2 分。 10、将建筑基础或主体（钢结构除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扣 3 分。				
3	工人工资支付	1. 总、分包单位未按规定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未核查工人上岗证、办理实名制 IC 卡，扣 2 分。 2.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每月支付工人工资并影像留存记录，扣 2 分。 3. 不按规定设置实名制通道、摄像头或者设置通道等设施不合格的，扣 1 分。	10			

附件 5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月（季）度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时间：

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0 分)	质量管理 (100 分)	计划与进度管理 (100 分)	合同管理 (100 分)	备注
检查得分					
权重	25%	25%	30%	20%	
单项得分					
综合得分					
加减分项					
最后得分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公司

说明：1、日常巡检发现问题不整改、问题不闭合或超期闭合的本次综合得分按（1 分/次）进行扣分。

2、飞行检测不合格的综合得分按（1分/次）进行扣分；复检仍不合格的，综合得分按（2分/次）进行扣分。

附件 6

第_____季度施工单位季度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时间：

项目	施工单位季度考评	备注
工程管理处月度考评算术平均分的 50%		(罗列本季度各月得分情况)
建设公司考评小组季度考评的 50%		
季度检查得分		
获奖加分项		
季度综合得分		

说明：1、季度检查得分=工程管理处月度考评算术平均分的 50%+建设公司考评小组季度考评的 50%；
 2、获奖加分项分值：建设公司嘉奖加2分，集团嘉奖加3分（嘉奖分只使用一次，不重复计分），如：单位表扬信、函件、荣誉证书等；
 3、季度综合得分=季度检查得分+获奖加分项得分。

附件 7:

年度施工单位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年度综合评分							备注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季度检 查平均 分	嘉奖 得分	年度 综合 得分	
1									

说明：1、施工单位年度综合评分根据附件 6《施工单位季度综合考评评分》结果填写；
 2、市级嘉奖加 5 分，省级嘉奖加 7 分，国家级嘉奖加 10 分（嘉奖分只使用一次，不重复计分），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省（部）级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建设工程优质（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
 3、年度综合评分等于四个季度的综合评分平均值+嘉奖得分。

附件十三：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_____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4）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5）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 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清楚知悉我单位本项目工程建设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投标承诺履行工程建设职责及义务。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保证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及相关处罚规定。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标单位（盖章）：

附件十五：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拟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以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行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拟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在向本担保人提出要求前，本担保人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本担保人承诺：不论是否经本担保人知晓或同意，本担保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下称“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行（银行名称）_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我行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受益人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30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愿就上述合同或协议项下_____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保证期间，下同）为以下第__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_____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质量不符合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及被保证人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三：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

根据《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防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污染城市道路，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现作出承诺做好以下事项：

一、持有效的驾驶证驾驶经交警部门年审合格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驾车，安全行驶。其中建筑垃圾运输公司（车队）是管理的责任单位，公司（车队）负责人是本公司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车队）车辆管理直接负责。

二、《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不得转借、涂改、伪造使用，且期满后交回发证单位。

三、保证依法依规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建筑垃圾只倾倒在取得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件的场所。

四、必须做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轮不带泥上路行驶，不超载，不抛、洒、滴、漏建筑垃圾。

五、保证在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并在遵守有关交通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车辆保持在道路最右车道上行驶。

六、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况和防污染设施运行完好（如重型自卸车加盖装置完好、帆布全面牢固覆盖运输物、车厢无明显破损、车厢尾钩完好等），如发现设施损坏缺失，必须及时维修完善，否则不得营运。

七、如有抛洒污染路面情况，应及时落实冲洗路面工作。做到在次日早上6点前将污染路桥面清洗干净，保证路桥面见本色，没有黄泥水积存；若城市管理部门早上6点后巡查发现运输单位或个人没有按要求对所污染路桥面进行冲洗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直接委托该受污染路段的环卫保洁养护单位按要求进行冲洗，所需的费用由运输单位或个人承担。

八、保证严格遵守以上内容，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服从管理。如有违章行为，愿承担一切责任和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公章）

专职检查人员：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